

蕉風

SHAO-FUAN AUG 14

520/  
3600



234 期

**蕉風月刊** 一九七二年八月號  
CHAO FOON MONTHLY, AUGUST, 1972.

蕉風出版社出版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亞印務公司承印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友聯書局代理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馬來亞圖書公司代理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KDN 5684

**定價五角**

# 蕉風月刊

三四十年代作品研究

封面設計 ○ 黃明宗

## 二三四期 目錄

「隨風而去」詩五首 04 方 平

「隨風而去」的序 12 臘 克 家

方平的詩 15 羅 穆

論介及隨筆

情意動矣 17 完顏藉

現代文學 22 狂 人

存在手記 24 溫任平

「解放的新世界」補遺之一 29 林 也

小說

SKETCHES 33 溫祥英

鏡 32 刀 貝

終局 51 李憶若

冒失客 45 何紹莊

劈 48 愁中子

壺 48 牧羚奴

專欄

宗教人與社會人 52 劉 放

君子與英雄 57 黃潤岳

「閒思錄」後記 61 黃潤岳

散文

千山萬樹 63 陳婉容

森林裡的奧吉 67 賴瑞和

窮人的零錢 76 羅 穆

關於阿爾根 82 賴瑞和

愛荷華河上的金臂人 84 殷允芃

西洋文學專題

溪水潺潺 65 蒼 松

千山萬樹 63 陳婉容

森林裡的奧吉 67 賴瑞和

窮人的零錢 76 羅 穆

關於阿爾根 82 賴瑞和

愛荷華河上的金臂人 84 殷允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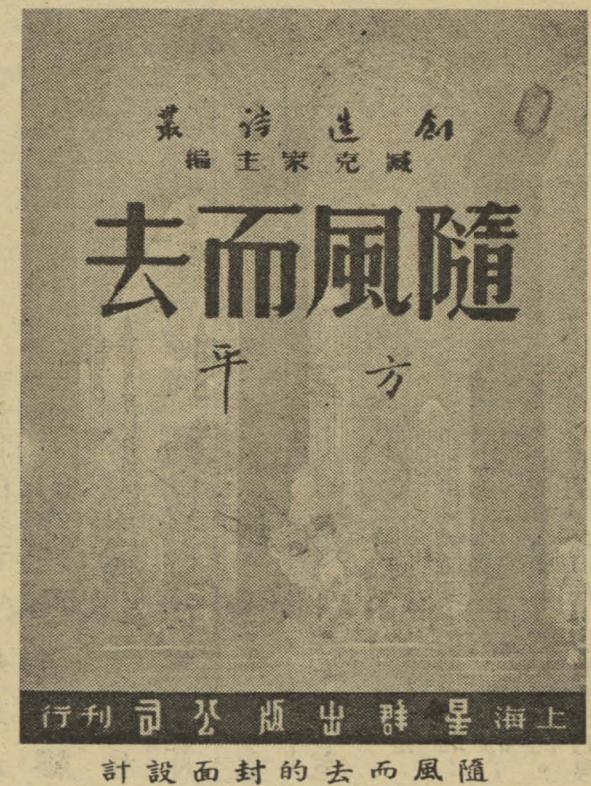
蕉風文叢啓事 94 編輯室

風訊 90 編輯室

稿約 我們希望作者們寄來的作品是：

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表現要創新的，不要模倣的；內容要紮實的，不要浮淺的。

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由我們與作者共有。



編者按：三四十年代作家作品的重新認識，在詩方面，我們在二三〇期刊出了辛笛的作品「手掌集」，引起很多人的注意，詩人羅繆更找出了同期詩人方平的作品，並寫了一篇文章。這些作品，如果不發掘出來，很可能從此湮沒了，我們謝謝羅繆，讓我們重新感觸到那個時代一顆多感的心。

「隨風而逝」，作者方平，一九四七年十月初版，上海星群出版公司刊行，列為創造詩叢，詩叢由臧克家主編。全書三十四頁，收詩十一首，分上下兩輯，第一輯四首，第二輯七首，書前有臧克家的一篇序。

## 廣東音樂

一滴濁水

就是幾萬萬條微細的生命  
和一個優哉優哉的世界

即使吧

山外更有山

(海外更有海)

一個小圈子

(像樓閣，一座深深的小院子)

什麼不再缺少了：你的天地

你需要的，該只是

舒一口緩緩的氣息

因為有太多的滿足在洋溢

抖蕩一絲微微的哀怨

因爲一切都是那麼的旆旆

春花開，秋雁迴

只像輕夢扣着輕夢

夢裏的空虛，又照給你

說不盡顧影自憐的陶醉

此外，再有些些要求的麼？

——想有人想去

航行於星座的銀光裏

一切未知都是他太大的誘惑

——想有人想要

追縱險峽裏急流的奔騰

好把生命比擬一頭脫羈的野馬

但是你不！

你，永遠的滿足！

永遠的滿足你那個小圈子

滿足你那層感情的空壳

滿足你嗲腔嗲調

聽不見，萬樂齊鳴

總譜表上正揭露到另一章

空前悲壯激烈的狂飆板！

滿足：

這已是你除服的美德

## 交響音樂

你幾千年最高的傳統

這對於你庸俗的靈魂

已是最好的鑑賞，最美的裝飾

像一張月份牌

它遮貼上了空洞的敗牆一塊

當徐徐的銀棒，從屏息的頂點落下，  
像第一絲陽光劃破了無限的冥蒼，  
於是來了金鷄的報曉，鳥的和鳴，  
接着是一片生之舞踊，白日的歡唱。

忽然一聲霹靂，又像是大神的鐵槌  
擊落在雲端，召來了暴風暴雨；  
大自然變幻的節奏，啊，既難捉摸，  
也難領悟這一串空靈精邃的樂語：

是訴述星星與星星間，默契的心願——  
是回溯光影潮汐，印上貝殼的花紋——  
是禮讚縷縷花紋一丘一壑一宇宙？

在惶惑的驚異中，讓我們却是一樣  
像海濱採拾貝殼的小孩子，敞開心  
去交付美與未知：那最單純的信仰。

## 瓶 花

狹隘的生活快像一圈鉗制的牢籠，  
凝固的氣息要積壓成鉛樣的沉重，  
啊，有那一個禁得住不愛上了你——  
難得你，依舊保持多輕盈的生動。

你有光采，爲了我們亮一亮灰黯的眼神，  
你底芳性，一陣一陣沁入昏迷的官能，  
但更其狹隘可憐，是你如今的天地，  
再沒有泥土與露珠：那滋潤的早晨。

美麗的，美麗的生命——可悲的，可悲的  
短暫；不是蓬勃的歡喜在給自己招展，  
你是那痛苦的寂寞，來供這兒的點綴。  
我們的讚美和奉承，該是一種諷刺，  
無視乎孤苦的掙扎，再支不起一枝  
枝頭更大的花，只是一時稀零一時。

## 小 提 琴

啊，到了你的手裏，放置的器皿  
一旦到了你的手裏，於是第一次  
我們張開了眼，翩翔着神思，  
忽然進入，從未接近過的夢境。

雲端的天使，待奉神的水仙，  
淺淺銀河，漠漠太空，織女的顫泣，  
一切都是奇妙異幻；然而一切  
祇是真實，來自淨淨的四根細絃。

*Stradivarius*——人世的寶貝，  
假使沒有你獻出畢生的艱巨  
爲了要在流水一瞬裏給予  
這樣巍峨，這樣雄辯的讚美，  
像歌者對於自己吟唱的言語；  
將被還原：瘡默的幾片木材。

「史脫拉第凡利亞司」是最偉大的小  
提琴製造家所製的提琴，他生在十七  
世紀的意大利，名字便叫「史脫拉第  
凡利」。

# 早春的心

——黛玉葬花

想我們原都會伴着了摔破的玩具  
而一起哇哇地哭泣過；但偏是你，  
哭得那麼固執，有那麼認真的淚珠，  
哭碎了心，爲着自己堅持的一點。

你的月亮，該是一個圓圓的明鏡，  
掛在天上，洗滌着一天漪漣的水光，  
沒有一芥微塵，來沾染它的清影——  
那是圍繞的衆星，在嵌燦爛的珠框。

一座世界，要到處是輝煌的皇宮  
宮裏的日子，長年鋪排着慶宴的佳節  
千萬的絢爛，把每一息平凡簇擁  
最黯的陰角，也不許找出最微的罅隙。

於是，當人間都已得到了圓滿的喜歡，  
你抿一個微笑，更到達了歡喜的尖端。

一個音調的不和，是一篇樂章的失敗  
一抹色彩的失敗，是全幅畫圖的恥辱  
你看着，你想着，你永遠追求着完美  
你在這天地裏：絞着何等敏銳的感覺！  
一旦春光老去：蝶隱香殘花飄零  
雖然依舊是一株嫩苞，正待吐放出鮮艷，  
你淒淒悲歌那有生之陰鬱，完成  
你絕望的姿態，在這無人理會的花塚邊。

而我們已遲早收乾了淚痕，忘了怎地  
當時會有這場噩哭的，隨便另找個  
不相干的玩具，去塞到弟弟的小手裏，  
用涼透的秋心，來圓寂最初的痛苦。

一年去後，還不是一個開花的春天，  
一個落花的春天，一個期望的冬天？

## 序

編輯室按：本文爲詩集「隨風而去」的原序，作者臧克家爲詩集之編者，亦爲那個時代一位著名詩人。

新詩，它大踏步的朝前猛進。

許多人被撤在後面了，這些人，他們的生活、觀念、情感，他們對於新詩的看法，由於距離的日趨疏遠而慢慢的凝固，從此他們放棄了新詩，其實是新詩放棄了他們。

迎上來的是朝氣蓬勃的青春。他們是多數的。他們的熱情有如春汎；他們感覺新穎而尖銳；他們向前奔赴，率真又勇敢；希望從拉滿的弓弦上射出去，帶着耀眼的光芒，嗖嗖的響聲。

眼前是這樣一個時代。真和假，醜和美，罪惡和正義，自由和奴隸，對照得如此鮮明，如此強烈，彼此在抵着對方的面頰，而鬥爭的紅血不斷的流。詩人，從而抉取了他們的愛憎和靈感。詩句，血一樣的迸射了出來。在窒息的空氣裏，他們以自己的詩句呼吸，在悲痛的心境下，他們以自己的詩句哭泣；在扼抑的喉嚨裏，他們以自己的詩句呼吸，在悲痛的心境下，他們以自己的詩句哭泣；在扼抑的喉嚨裏，他們以自己的詩句呼喊，在悲痛的心境下，他們以自己的詩句怒吼；在生之鬥爭的戰場上，他們以自己的詩句作戰。這一切，全然是從生活達到詩，又轉而把詩投到更大的生活的海洋上去。

我們沒有權力要求一個詩人必須寫那一類的詩，必須用那一種形式去寫，像一個冬烘先生所要求于他弟子的那「八股」窗課；生活是廣闊的，詩是多樣的。只要他的詩句像冬天的爐火使人溫暖；只要他的詩句像春風的和煦使人旺生；只要他的詩句像大海的潮汐，黎明的鶴聲或早號，使人奮勇、鼓舞；只要他的詩句像放出去的一隻信鵠寄托了善良、溫暖，向上的那一顆真心……

爲了以上的種種，却不敢說符合了這種種，我們乃有了這個小小的詩叢。這十二位作者，年齡、職業，各不相同，而彼此大半陌生，詩，把他們聯繫在一起，我們希望它能够聯繫起更多的人。生活是多方面的，詩的風采也就各異。一個人，讓他照着自己的方式生活去吧，照着自己的方式寫詩去吧，在個性被扭歪的地方，人和詩便不復存在了。

薄薄的本子，正像我們卑微的心願。投出去的只這麼一點點，希望收回來的却很多呢。

現在，讓我把這「隨風而去」的作者作一個淺略的介紹：

方平的詩，需要一點忍耐去讀它。像對着一個深藏的人，不爲他岸然的容貌所冷卻，你才可以終于從他那裏有所獲得。他的詩，並非單單叫人去咀味它本身的苦澀，一行句子像一條幽深的曲徑，帶領着你向他感覺的高峯一步步爬去。寫它們的時候，他在精神的領域裏斬荆披棘，拾起又放下，他不肯在精華裏叫一點糟粕浮起。他是很憤世的，他新舊雜陳的佈列起他的「諷刺」，這種字句的佈列方式，甚至不大習慣於我們的眼睛。他是慣於作生命意義的思考的，他賦予這些以詩的形象；但我們還是盼望他把「深」寄托在「淺」上，更結實的向多數人民站立的地方，一步步走去。

編主家克臧 嘉詩達創

# 隨風而去

著 平 方

憤	信	早	小	瓶	交	搖	搖	隨	天	窗	一	天	一	有	一	隨	平	方
•	•	•	提	花	響	籃	曲	風	•	•	•	•	•	•	•	•	•	•
•	•	•	琴	樂	音	樂	樂	隨	•	•	•	•	•	•	•	•	•	•
•	•	•	心	•	•	•	•	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元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行刊 上海 星 雜 出 版 公 司

• 1 9 4 7 •

。頁錄目的「去而風隨」

# 地層下

# 景的後星

# 噩夢錄

蘇金華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劉曉君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沈祖堯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 手紙大圖

# 號角在哭泣

# 沙漢

黃曉君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黃曉君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黃曉君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 強動的城

# 夜路

# 隨風而去

唐鳴和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唐鳴和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唐鳴和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 別告

# 雙兒誕生

# 者火樞

李蓮英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李蓮英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李蓮英著  
這裏的詩大半  
給讀者的印象  
不僅是詩的  
神采，還有  
作者外貌的  
像畫。

· 圖四十二幣國聯合冊二十 · 圖二幣國慣定本基冊二 ·

。集詩本二十紹介，底封的「去而風隨」

# 方平的詩

蕉風二三〇期登了四首辛笛的詩，讀來感到異樣親切，因為他的「手掌集」我也會有過。但翻盡舊書，「手掌集」遍尋無着，却找出另外兩本小書，一本是方平的詩集：「隨風而去」，另一本是綜合詩集「帶路的人」，其中也有幾篇詩論。

這兩本書跟「手掌集」一樣，都屬於上海星羣出版社刊行的「創造詩叢」。「帶路的人」顯然是第一本，一九四七年七月出版；「隨風而去」則晚了一點，初版在當年十月。

按照「隨風而去」所附刊的廣告，除了這一冊與「帶路的人」以外，叢書還另外出了十一冊，它們是：杭約赫的「噩夢錄」、吳越的「最後的星」、蘇金傘的「地層下」、沈明的「沙漠」，青勃的「號角在哭泣」、素開的「歌手烏卜蘭」、黎先耀的「夜路」、唐湜的「騷動的城」、康定的「掘火者」、李博程的「嬰兒的誕生」、田地的「告別」。「手掌集」出得較晚，並未列入。除了「帶路的人」中所收集的幾個作者比較著名外，其餘似乎當時都是「名不見經傳」的新

人。

那時期，我有好幾個朋友都很喜歡寫詩，其中一些可能跟這些作者很熟，我却一個都不認識。我的朋友當時都很年輕，寫詩經驗也淺，他們的詩沒有一篇被選入叢書中任何一本。

大概在一九四八年中，我兩個朋友從上海去香港，把很多舊書送了給我，記得單是創造詩叢就有好幾本，「手掌集」也在其中，但我從上海到香港，再從香港來吉隆坡，這些書不知如何大多散佚，就祇剩下那萎黃殘破的兩本。

重翻這些書，掠起許多回憶，而方平的詩，更有幾首我特別喜愛。方平的個人資料，正如蕉風編者對辛笛一樣，也一無所知。照「隨風而去」序言中的介紹：「方平的詩，需要一點忍耐去讀它，像對着一個深藏的人，不為他岸然的容貌所冷卻，你才可以終於從他那裡有所獲得。他的詩，並非單單叫你去咀味它本身的那苦澀，一行句子像一條幽暗的曲徑，帶領你向他感覺的高峯一步步爬去。寫它們的時候，他在精神的領域裡斬荆披棘，拾起又放下，他不肯在精華裡叫一點糟粕浮起。他是很憤世的，他新舊雜陳的佈列他的『諷刺』，這種字句的佈列方式，甚至不大習慣於我們的眼睛。他是慣於作生命意義的思考的，他賦於這些以詩的形象……」換句話說，他的詩雖作於二十多年以前，却已相當現代化，不僅在思想上，甚至在形式上。就是他的憤世，也未嘗沒有現代意義，今天到處可見的嬉皮士，正是憤世的產物。可惜我手邊已沒有其他那些作者的詩，否則跟他作一比較，一定更有意義，也可以讓我們——特別是今天的年輕朋友們更了解一點四十年代青年詩人的活動一斑。

也正抱着這種心情和希望，我追隨編者選辛笛作品的先例，同樣選了方平四首詩。以後有機會，也想再在「帶路的人」中選幾首當時其他詩人的作品，介紹給愛詩的朋友。

# 情意動矣

## —說書—

完顏藉

燈下，看布吉斯（Anthony Burgess）①的「情意動矣」（*Tremor of intent*）。「時代週刊」說它是「冷戰間諜」②以來的最佳間諜小說之一；「泰晤士報文學附刊」稱它「出奇地使人過癮……一部第一流橫衝直撞的緊張作品。」③

希禮爾（玩世不恭的英國諜報員），這是你最後一次任務。（上司告訴他）。你此去黑海的稚里尤克，務須混入蘇聯科學家大會中，找出投奔蘇聯的英國科學家羅卜的下落。女皇政府急着要把這個叛國者生擒回國，如其不成，也得就地幹掉他。莫斯科紅場最近慶祝十月革命舉行閱兵儀式，展示了大批全新武器；塔斯通訊社報道，在火箭燃料研究方面，蘇聯又有「突破」。這些似乎全與羅卜有關。根據檔案，羅卜是你年輕時的同學。這人為人極是離譖：在學校裡是高材生，離開學校後，當過男娼、患過梅毒，一個很出色的科學家，一副肉身電腦……。

於是希禮爾在維尼斯登上豪華客輪。身在海上，心則嚮往於光榮退職後的閒適日子。希禮爾先生已屆中年，技術人員，是語言學家，平生有兩大揮之不去的人性弱點：饕食與好色。

在回憶中，希禮爾與羅卜那段學校日子蠻有味道。布吉斯在小說開頭一章裡，便顯示了他的出衆才華。

在英國，北方，一間天主教會學院。僧袍、聖香、聖水、教條的氣味特濃。希禮爾與羅卜都是獎學金學生。在課室裡坐位毗鄰，在宿舍裡床位也毗鄰，彼此都來自南部，遂成知己。這是男校，校方對學生的性問題管束分外嚴。校內有不少來自外國的有錢人家子弟。他們常到校外去「買女人」，夜間偷帶她們進無人的課室或新起的教堂。有的當場被校方發現，結局總是開除處分。身為院長的教區區長，看到聖堂之內，居然有光着屁股的男女扭作一團，其震怒可知。

院長拜恩神父恨「性」入骨。對於這點，希禮爾記憶猶新。拜恩神父晚上多數巡宿舍，有時還伸手進學生的被窩裡去摸索，看看學生有沒有「胡作非爲」，是否有藉被蓋掩護，大興邪思？如有所獲，便喊醒所有學生，然後站在宿舍的末端訓話，高談「性」之為害大矣哉。「他也不扭亮宿舍裡的燈火，僅憑一根小手電筒，照亮他那一本正經的面孔。有一晚他揚聲說道：

「孩子們，性之為害大矣哉。喚，一提到性字，你們便在被窩裡顫動了。現代的一切禍害起於貪淫——一對畜牲在起伏的床上的動作，四肢像拖拉機，用來說話的天賦聲音，淪為豬叫、呻吟與喘氣。在主與聖母面前，可怕呀，多可怕。性是所有一切致命的罪惡之尤，造成肉身至上，貪圖肉慾……只有在婚禮過後，藉主之聖寵，性才是神聖的，因為到了此時，性才成為生育新的靈魂，以為天國子民的工具。」

拜恩神父停下來，鬆口氣。一個聲音從黑暗中射將過來：「莫禮剛已生下一小子，而他尚未完婚。」說話的，正是羅卜。莫禮剛已被開除，他勾上一個當地女孩，養下一個孩子，

未經結婚手續。

「誰？誰說的！」拜恩神父追問：「誰在閉燈之後說話？」他以手電筒為機關鎗，向宿舍內掃射。

「是我，校長。」羅卜高聲分說，「我看不出憑一個儀式便有把壞人變成好人的道理。神父的祝福可以使魔鬼變成天使，校長，我就看不出這個所以然。」

「你出來，你馬上站出來。」拜恩神父火了。他揮動小電筒，命羅卜把燈扭亮。要羅卜下跪。要他祈禱求主寬恕。

要求寬恕？寬恕甚麼？因為萬能的主給了我一張好問的口和一顆好問的心？

那當子，羅卜才十五歲。

「為甚麼？因為你對主的萬能起疑。懷疑主不能！」拜恩神父放高聲調回答，「不能使壞變好，使惡化善。跪下，快跪下，我說。」(fff) (fff) 是拜恩神父氣呼呼的文字記號。

「主既是萬能，為何不使天下大同，七海一家？」  
噢，羅卜忘也放肆了。拜恩院長氣得打噎。「你跪下。大家都給我跪下，噎。噢，那個睡衣下，噎，沒穿底褲的是誰？噎。我曉得，噎，你在幹，噎，幹甚麼好事，噎。」  
拜恩院長的噎，打得愈來愈響，再往下說，恐怕要不成章句了。「好，你們自己祈禱，噎。」他走了。

羅卜把這件事當作他壓倒權威的得意例子之一。他難倒權威的例子委實不少。

有一天，上化學課。波詹姆神父正講解化學分子與化合問題。

羅卜問：鈉和氯為甚麼一定要搞在一起而產生鹽？  
波詹姆神父臉色一板。「這與要不要無關。只有活或有生命的東西才有慾念。」  
羅卜搖頭。他不明白。不活的物一定想（要）變成能活的物。不然，地球上不會有生命。原子總該有自由意慾。  
總得有意欲？羅卜？你難道把主放在一邊？

哦，不該把主拉進化學課裡來。

好吧。波詹姆神父無可奈何。問題既由你而起，你答答看。

羅卜說：人們常以三、七、九等為重要數目。他都認為八才真正了不起。如果硬要把萬能的主也拉進化學裡來，八必是主寵愛的數字。拿主最先創造的物質——水來說，按照聖經，主的聖靈在水面上流動。氧原子的外殼有六個電子，氫只有一個，因此不能成器，你得巴拉一個氫，才成結合成水。主必定曉得這一點。奇怪的是，教會中很少提到八這個數目。有「三」位一體，有「七」罪、有「十」誡，就是沒有「八」。

波詹姆思索良久，說，有，有，「八」福便是。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希禮爾與羅卜志願入伍。戰爭結束，德國集中營內的屠殺，使羅卜在給希禮爾的信中說：「我以後再也不吃肉了。」

羅卜在德國的一個英軍佔領區艾恩遜娶了一個名叫布麗姬蒂的德國少女，把她帶回英國。在思想上，羅卜已起了巨變，口口聲聲替德國納粹的所作所為辯護。脫離軍籍，有個大學獎學金在等他，研究科學。希禮爾仍是寡佬，此時已進入情報局。

在英國，希禮爾和羅卜夫婦見過數面。羅卜早在信中告訴希禮爾他與布麗姬蒂邂逅的經過：某天晚上，在艾恩遜，他到一家小啤酒店去買醉，其時集中營所給他的餘悸未消。在啤酒店內，布麗姬蒂與一個德國漢子在一起。羅卜已有醉意。他坐到布麗姬蒂的身旁，那德國漢子走了。他半糊塗中請她喝了好幾瓶啤酒，給了她三包海軍牌香煙。之後，在半糊塗中，發現他們已赤裸裸地在一個公園的草叢裡，月光下，她那一身白肌肉，使他想起集中營裡那些皮包骨身。在厭惡衝動中，他向她施暴，她竟把這一切當熱情。事後，他對她竟有了內疚感……。

回到英國後不久，羅卜不久得了博士學位。

希禮爾與羅卜已有相當時候沒有碰頭。一天，希禮爾接了羅卜的一個電話，說有急事，要希禮爾幫忙。他們相約在倫敦風化區「索賀」的一家餐室相見。相見時，羅卜博士全身酒

味。他的妻子玩樂去了，他說。他仍愛她，凡女人喜歡的東西，他都買給她。

到底出了甚麼事？希禮爾問。

有一天深夜，羅卜博士回家。看見一個又粗又大滿胸濃毛的紅臉德國佬坐在沙發上，喝着罐庄啤酒，羅卜博士跑了進來，他旁若無人，張着嘴傻笑。布麗吉蒂竟也陪着笑。

羅卜打電話給希禮爾，原來就是出了這種事。（未完）

註：

①依愚見，當前歐美文壇有數位作家才氣縱橫，他們是美國的納波哥夫（Vladimir Nabokov）和梅勒（Norman Mailer），德國的葛拉士（Gunter Grass）與英國的布吉斯（納波哥夫寫過「羅麗達」（Lolita），梅勒寫過「性的俘虜」（The Prisoner of Sex），葛拉士寫過「局部麻醉劑」（Local Anaesthetic），布吉斯寫過「機械橙」（A Clockwork Orange）。四人中，除梅勒與葛拉士外，其他兩人都通多種語文，以本身寫作媒介而論，納波哥夫、葛拉士與布吉斯三人（梅勒文有戾氣，格調較差），都是能够玩弄文字於指間的一流高手。由於他們指使文字，「鞠躬盡瘁」，因此他們的作品讀起來很吃力，一吃力，便無法一紙流行。但在文壇上，他們的聲勢却相當浩大。

②「冷戰間諜」（The Spy Who Came From the Cold）是第一流間諜小說作家John Le Carre的成名作，曾拍成影片，在星馬映過。

③「泰晤士報文學附刊」（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對「情意動矣」一書的評語是：Marvelously entertaining.....a first-class Knockabout thriller。「星期六評論」（Saturday Review）對此書的評價是：「了不起.....是感官上的一个華筵，心智上一個盛宴，一個才華洋溢.....萬能小說作家的作品。」（「Brilliant.....a feast for the senses, a banquet for the mind (by) a novelist who is capable of anything.....prodigally gifted」）。

# 現代文學

現代文學的土地——許多年前，當我在曼谷朱拉龍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出此論題時，一個年輕的女學生天真地答：「現代文學的土地，無疑是英國，因為那裡有英國人的文學，尤其是莎士比亞。」對於大學中的（可尊敬的）她，選修文學是值得的。並也易於獲學位，以便將來的生活有保障。同時，文學是比較適合女人的，因為它沒有複雜隱密的實驗，也用不着接受特別訓練，大凡人都能理解。此外，文學亦是茶餘後的談話資料和演講者樂於取引的題目。假定談話中斷、收音機受到阻礙和戲院關門，文學仍然有其可用的地方。

就這麼多嗎？在科學工藝與政治的世界，文學的地位就這麼有限嗎？科學的用處，為害的也顯而易見。或許我們會對古代作憐惜的瞻仰，但我們照樣利用科學。科學的重要性是無可否認的，我們不去作激烈的追求，但仍有別人。如果科學與醫學的成就可測量的話，那麼還有其他——糧食產量的增加，人類肉體上痛苦的削減——都是難於過問的。問題是：文學愛好者陷於自己的詭辯中——也許

可以這麼說，他的們謙虛鼓勵他們去對文學及其重要性謹慎。這種謙虛無疑是錯誤，多數人都有依賴命運的天性。關於精神生活及藝術文明的影響，我們早已闡述得太多，過於發表目中無人的詭論。藝術並沒有阻止戰爭，防止氣室爆炸。可是，在傳統的歷史中，愛情詩篇却減低了離婚率。佐治·何拔（George Herbert）沒有使我們變成良好的天主教徒，威腓力·奧溫（Wilfred Owen）沒有令我們變成真正的和平愛好者。

很多妄自狂大的愚僞，尤其是那些心懷不軌喜於高攀的人，他們竟不耻暢談藝術與文化。這種文化的兀鷹，不管是雄是雌，都是卑鄙的禽獸。所以我們時刻都要肅清藝術的寄生物，同時也切記勿把嬰兒連同污水一併倒掉，面對這些——現代人的輕蔑，所謂文藝愛好者的潛在詭論——也許這正是我們可以作巨大要求的時候。可是我難於用文字來表達——因為我仍不能知曉文學與生命的終極分野。詢問「文學有何用處？」如同詢問「生命有何用處？」般一無所用，嚴肅，甚至自大。一些人會說：文學便是生命，已無須辯論。你可以利用安眠藥或一條繩索或一座大夏的幫助來了結你的生命，若你願意，你也可以貪乏你的生命，與藝術脫離關係。

人類是有思想有理性的動物，不能如野獸般生活。但人類在世界的逗留時間是短暫的，他不允許緩慢的發展，他要敏捷地把握住生命。文學便是附帶着人類清楚的各種經驗之記載，漠視它是危險的，因為沒有人能完全脫離它而獨處。馬德·亞諾（Mathew Arnold）說詩是「生命的批評」——詩，甚或所有的文學，都是生命的批評，也是一種註譯和分析——這正是我先前所述的，文學與人的生活有着無可分割的緊密連繫。總之，教授英國文學是一種必要，否則便要作解釋了！

# 存在手記

奇怪的命運注視着我。

——Samuel Maria Rilke

七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我的右腰隱隱作痛，上樓階的時候尤覺艱難。有一股力量在我體內崩潰，緩慢的跡近殘忍。我不願那樣，要崩就得像一座山那樣的塌落，震天價響；但我已無法抗拒。

七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白紙黑字：游龍戲鳳。這是一家肉食店的招貼。在肉食店旁邊的冷巷，店主正用一柄尖刀出力地扎一隻草龜的頭部，鮮血濺了出來，草龜的四肢抽搐，在堅硬的地面上抓出一點令人聽了牙酸爲之酥軟的聲音。我望着那柄滴血的刀，店主胸前黑壓壓的毛，再望去那張白紙黑字的招貼。我撫着我的右腰，我知道我無能去阻止這樣的悲劇。

七二一年四月廿五日

友人替我拍了一張照片。照片中的自己倒有半邊臉陷入沉沉的暗影，於是我在像片後面：

陰森的樓臺是我的背景

日影斑剝

我是半個 黑色的

存在

七二一年四月廿六日

傍晚，公園獨坐。發覺自己的長衣袖與公園的氣氛很不調和。兩隊人在踢足球，多是黧黑的印度人，有些穿了紅黃相間的長襪子，奪目得很。我沒有看他們的臉，只注意那些時而飛起時而鉤踢時而旋動時而歪斜時而快時而慢的許多腳。

載了過重木材的囉哩，一輛輛在我坐着的鐵椅後面經過，地面微微震動。

今天才發覺原來一個鞦韆可以容納三個小孩：一個坐，兩個站，姿勢怪異。

七二一年四月廿八日

賴瑞和四月二十六日的來信，有一段這樣寫着：

「最近我的生活起了很大的變化。這世界好冷好冷。I have been frightened by the complexities of life。現在是在需要朋友，需要一點光的時候。淒清的夜裏想起中國傳統裏的漁翁和漁舟，不覺大慟。我既不甘於寂寂無名的了這一生，又無勇氣拋開現實的攷慮，走到澹泊落拓的『傷逝』裏去——只怕我這一生就要在這種conflict中潦倒下去了。」

## 七二一年五月一日

最近我冒着失去自己的語言的危險，去創造一種唯我獨尊的語言。我要撇開羅門的糾纏不清底長句，像撇開王大娘的紗腳布。當然我也明白自動的言語所潛伏的危險。但我寧願棄坦蕩平地而選擇層層直上的迴旋梯。迴旋是一種節奏，一種向外鼓蕩的張力之基本。

## 七二一年五月八日

下午三時半，在直涼中學華文學會講三島由紀夫和芥川龍之介。散會後，一個女學生走來向我借三島的「金閣寺」，我支吾以對，很是猶疑。腦中浮現那不忍卒睹的一幕：一個大兵把一個懷了孕的妓女推倒在雪地上，裸着晶瑩如玉肉光緻緻的大腿，大兵令金閣寺的小和尚溝口用腳去踏那個女人的小腹。溝口受惑於大兵「出奇溫柔」的聲調，以及矗立在兵士後面那座積着雪花的金閣寺所閃耀着的白亮得眩目的光采，便依了吩咐用力踐踏，一連數下，他為一種女人肉體所產生的彈力而喜悅和感到性慾的異常亢奮。結果：那妓女當晚就流產了。

我沒有把那部書借給那個十五歲的女孩看，那部書要求更成熟的心智。

## 七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我不是一個悲觀主義者，但有時我真難以抵受那些內在的博鬥、層出不窮的衝突。有一種不知甚麼形狀的糾結在我內裏愈纏愈緊了。我真希望自己有勇氣自殺；我全盤厭倦活在這團與日俱增的矛盾中。

作為一個現代人，他總有一種不便吐露的内心衝動，便是：跪在「人」的面前，瀟洒地熱烈地殺死自己。

## 七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大馬文壇並不春天。它是蟲蠶亂鑽、炎酷枯乾的夏。

## 七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個寫作人必須求變、創新，力圖超越他已獲得的成就。一個作家不應該「安份守己」，滿足於過去的成果，他應該有野心——不是求名慕利的野心，而是把他的創造之潛能發揮至最大的極限的那種慾望。

## 七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今晨起身之後，開了門，無意中看到天空一朶軟爛的雲，忽然覺得這朶雲很陌生，彷彿很久沒見過，於是寫了一首即興，把當時的心境捕捉下來：

偶而擡頭

浮着

吃力地

在天空划着緩慢的脚步

那就是

那就是傳說中的：雲

嗎？

## 七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今晚，發覺自己在走一條窄窄的螺旋梯，愈走上去就愈黑。每逢轉角處，由於階級呈三角形，更不易走，憂心跌倒下來的心理壓迫比實際的危險更令我受到驚嚇。

七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如雨水奔下的是記憶、陽光，和歲月的輕霧，而現在看來，這一切都變得曖昧莫辨了。」這個不長不短的句子，相當葉珊，其中浪漫情調是呼之欲出的。不過，我也同意葉珊的話：「浪漫主義是無辜的。」，這個句子其實也不太差。

把句子延長：「如雨水奔下的是記憶、陽光，和歲月的輕霧，而現在看來，這一切都變得曖昧莫辨，能够掌握的是無盡的唏噓和刻骨的悵惘吧了。」於是，感情開始泛濫。

再加上一條尾巴：「如雨水奔下的是記憶、陽光，和歲月的輕霧，而現在看來，這一切都變得曖昧莫辨，能够掌握的只是無盡的唏噓和刻骨的悵惘，啊，這便是全然的失落，失落」，涕淚滂沱，綉花邊手帕終於派上用場。

七二一年五月廿三日

如果我是一座山，我必然不滿於坐鎮一方；如果我是一條河，必然又會倦於橫亘一地。靜極思動，動極思靜，我要動靜隨心。不受空間約束的飛翔最令我驚喜。這大概就是自己拒絕接受諸般誘惑而選擇了詩的原故吧！

今天重讀劉紹銘的「論曹禺的『北京人』」和柴霍甫的「依凡諾夫」，看上月才買到的周誠眞「李賀論」一書中的「李賀詩裏的現實世界」，再讀幼獅文藝一八六期顏元叔的「歐立德的詩劇——音響與字質的研究」，這三篇文章閱過之後，心神俱憊，躺在帆布床上，甚麼東西都再看不進去了。有一種奇怪的痛苦在些心胸擴展開來，那是一種近乎萬念俱灰的虛弱疲乏感，像一個一直望着自己的腳尖、走了長長的路的旅人，一抬首間，看到路的盡頭竟是沒有盡頭的天邊，那種頓然驚覺自己的無助、自己所走過的路所捱過底風雨的不足道，和一剎那整個信心的動搖。對了，就是那種可怕的感受。

七二一年五月廿八日

詩人節又快到了，我又不自禁地懷念起菖蒲、雄黃酒、古老的柺杖、哀愁的香草，以及三閭大夫的水鄉。

林也

# 「解放的新世界」補遺之一

拙作「解放的新世界」，發表於本刊第二三二期。以下數條資料，輯為補充該文的一部份稿件。

1 學生周報第四八八期起，周喚接編詩之頁，從此即以發表本地作者的詩作為主。該期出現的

作者有：

牧羚奴，洪清河，秋吟，陳蕙，南雁，張朗，剪秋夢，周喚，肇揚等。

2 北馬有一份在一九六五年左右創刊的現代文學雜誌：銀星。出版一、二期後，改向光華日報借版位，繼續發表該社社員及其他寫作者的作品。

3 社長為喬靜。其他負責人有李蒼、林琅等。

另一份於一九六七年創刊的現代文學刊物：文新，出版約五、六期後停刊。  
李蒼亦為該刊之負責人之一。其他有何乃健等。

學生周報第五一五期(1.6.1966)揭載該報板城學友會徵詩比賽的結果：

公開組：

第一名：蔡慶霧，題目：冷雨。

第二名：章迅（章冬萌），題目：手術室內外。

第三名：黎桂園，題目：忿懣的苦訴。

安慰獎：希霧（伍樹漢），題目：夜的亂線。

學生組：

第一名：梅淑貞，題目：召喚。

第二名：綠浪（陳政欣），題目：牧雲。

第三名：南雁（駱漢玉），題目：龍中鳥。

安慰獎：王昌波，李楠興。另一位遺失姓名。

## 5

誰是新馬最早從事現代文學創作與介紹的作者？

根據學生周報第五零六期(30.3.1966)詩之頁（周喚主編）編後話說：「假如大家不健忘的話，都應該記得，他（按：指白垚）是第一個在本邦舉起現代詩大纛的開路先鋒，他的詩論和詩評曾在蕉風月刊上掀起狂瀾；他的『麻河峙立』（按：應是『麻河靜立』）雖然不很成功，却是第一首拋磚引玉的現代詩……」

現錄「麻河靜立」一詩如下：

檢畔的老婦人在石灘上走去  
不理會岸上的人

如我 她笑

却不屬於這世界

我愛此一日靜  
風在樹梢 風在水流  
我的手巾飄落了  
再乘浪花歸去

一個迴旋

沒有誰在岸上 我也不在  
那個世界不屬於我

那老婦人 那笑 那浪花

第八次在外過年了

而時間不屬於我

日落了呢 就算是元宵又如何

按：此詩發表於學生周報第一三七期(6.3.1959)詩之頁。

## 一、無奈

酒吧。

櫃檯前，騎在高櫈上的，是一個老人。白髮蒼蒼，一字肩，身體瘦削，夏威夷恤顯得寬闊，但腰支撐得挺直。

櫃檯後 Cashier 所用的檯燈把他一張臉罩在黃暈下，下巴尖尖，光滑無鬚，臉上沒有明顯的皺紋，只是雙頰與鼻子之間兩條深深的黑淵。

他旁邊無人，只幾張燈柱似的高櫈，右手兩張，左手三張，痴痴的呆在櫃檯前。櫃檯右手盡處是公共電話機，一個吧女正蹲在地上情話綿綿，但也聽不到什麼，被 Juke-Box 的嘈音——痴心的人——淹蓋住。Juke-Box 就在左手櫃檯盡處的對面牆脚下，面對着一架吃角子賽車機，一位吧女與一酒客正在賭賽車，機器鳴鳴鬼號，時不時傳來汽車的碰撞聲。吃角子賽車機頂上的牆面貼着一張廣告——令人更心滿意足，再過去是男廁的門，門縫裏透着黃澄澄的光，飄來一股股尿味。

他瞇縫着眼睛，聳聳鼻子；櫃面冷冰冰。櫃檯後檯燈下，Cashier 正低着頭計賬。在她

## SKETCHES

溫祥英

陌生的夜  
浸在魚的味道中。

那對男女不是在愛中的吧？兩個人在黑暗裏擁抱。在一塊看不見顏色的平石上。走過的時候，兩粒眼珠無力抵抗地任由挑逗。他看着黑暗，黑暗中，好像感到他們蛇一般的糾纏。引起了黑暗裡的一種燃動他內臟的火種的聲音。覺得他本身應是擁有視覺的，所以他才竭力去撥開黑暗。想滿足一種想像中的感覺。而風，斷足的風，冷冷濕了兩隻眼。他想。他笑。小小聲小小裂開着嘴笑。夜是這般放肆地磨着墨汁，染溝了這一支路。

路上沒有燈。若有燈而燈忽然亮了起來，他必然逼視那兩條交纏的蛇。讓他自己如何被燒得火熱而去糾纏去引起一個鬥爭的開始。那想像變成妖色，壓碎了夜的原形。

他停立在一座橋上。那對男女鬆脫。男和女離開一隻尾指的距離。從他背後走過。一尾橋底的魚黯淡着它的鱗色，這麼淒涼與類似一支空酒瓶。

(隔夜以後，丟棄吧，你與我的名字。)

黑暗裡擁有太多的姿態了。

他閉起眼睛，憑着記憶倒向走來的地方走去。

背後是一個偌大的雪櫃，發着低低的貓叫。右邊一個架子，排列着幾瓶酒和水光燦爛的玻璃杯。再右邊是通後面的門，垂掛着串串紙珠。後面通道上吊着一顆赤裸裸的燈泡。

老人仰起頭，一口氣灌下一大口黑啤——對你有益。人中上下蠢動。然後大力的把放下。突然引吭高歌，聲音宏亮。全酒吧的空氣爲它而震盪。

One day when we were young

One wonderful morning in may

You told me you loved me

When we were young one day

You told me you loved me

And help me close to your heart

We laughed then we cried then

And vowed that we would never to part

戛然而止。「福克，有什麼用？她已死了……」

## 二、無人的城市

又是星期六的晚上了。

城市那妓女，又濃裝艷抹起來了。她頭頂上五顏六色的霓虹燈、驟明驟暗，流動着、變幻無常，使人眼目撩亂，更把那黑沉沉的天也擠擁起來，什麼都看不清楚，只見一片光暈，白麵似的飄在上空。她對着每個「朝聖」者都裂齒而笑，露出一列列透明的玻璃櫥窗，展着女人的內衣底褲，穿戴在那些永遠微張着嘴唇，俯視着而永遠看不到的，沒有血流循環的模特兒的身上。車流的前燈後燈，是她頸上的項鍊，流動着澄黃和血紅。而她張開大腿，呻吟着，癱瘞在那裏，讓千千萬萬的人踐踏。

碰了滿鼻子的人，從公共汽車裏如噴煙地嘔出來，從雙重泊着的私家汽車裏鑽出來，從店鋪住家裏射出來……而匯成一道洪水。行人隨波逐流，無處着腳。有攜手挽腰的情侶，醉溺在你我的世界中；有瀏覽櫥窗的閒人，評頭品足；也有不知趕往何處的冒失鬼，失魂失魄的飛步，人們摩肩接踵而過，却沒有如螻蟻似地停下，讓觸髮糾纏那麼一會兒。

迷失在人群裏，因汗酸而作嘔。迷失在成群的乳峰中，花蕾似的，挺拔的，木瓜似的，鬆垂如鐘擺的，驕傲在 Knitwear 裏，在 Unisex 的恤衫裏，在加拜爺裏，在 Low-cut 裏，在 See-through 裏。而俯瞰着，却永遠看不到；永遠微張着櫻唇，永遠藝術性地伸張着雙手，帶着肉色，永遠裝在樹窟後的。

凝注着街上紙碎隨風飛舞，秀髮裙子也隨風飄揚。那麼的驚鴻一瞥，一抹白色，一抹粉紅，一瞬 Technicolour。跟着雷聲，一條閃電劃破那片光華。人流速度加快，如速度放慢的菲林。車玲聲、摩多聲、汽車聲——湊成一股洪聲，世界末日的交响曲，而雨下，騎樓下，電影院所，咖啡店裏，人們滿面慚惻。

斜風斜雨，濕了街道，反照起池池白光；街道死去，汽車帶着嘶嘶輾過，濺起霧雨。橫風橫雨，濕了騎樓，濕了人們的衣襟；人們退後，雙手叉在胸前。香水變了汗酸；冷氣從電影告示——火女、飢渴的老人、女色——沁出。街燈罩着花霧，滿街蒼涼悽清。

兩條赤裸的軀體——雨聲嘶瀝——微張的嘴噴着熱氣——抱緊身體——眼睛微闔——濕了雙腳——那一展無邊的肉……

酒吧閃着紅燈，响着熱鬧，人氣熱了冷氣。一杯落肚，暖氣上升，偎熱了吧女的肩頭，嗅熱了吧女的臉頰。

妳們是可憐人。我們喝酒的，也是可憐人。  
何以見得？文綢綢的多不典型。

對不起，那檯要走了。我要去拿貼士。

剩下冷冷的椅子，冷冷的酒杯，冷冷的空氣，冷冷的腸肚。  
第二天，因宿酒而頭暈腦脹。

# 終局

太陽漸漸的西斜了。

我站在陽台上，風吹着，輕輕的，但我却感覺到很冷。

我抬起頭望了望天，太陽好像是又斜了一點。我的影子和樹的影子，在地上越伸越長。是甚麼時候了？該有六點鐘了吧？靜靜地立在這陽台上，我感到很寂寞。

不知爲甚麼每天在這個時候，我總感覺到寂寞的。

風吹着，冷冷冰冰的黏滿在我臉上和頸間。雙脚有一陣麻木的感覺，我真的是站得太久了。于是我把靠着欄杆的坐了下來。我的手觸到欄杆上的鐵枝，很冰很冷的，這種冷的感覺，也許會比那黏在我臉上的風還要冷一點。我不由自主的用手去撫摸，一下接一下的撫摸着它的四周。

天，漸漸地黑了下來。太陽不知在何時已全沉下去了。四周靜靜的，剛才還在樹上吱喳着的小鳥，不知是睡了，還是全飛走了。投眼向街，街燈已全亮，我再掉頭去望一望屋內，光光的，燈已全燃起來了。

天黑了，真的是黑了。

「喂！小妹，人家都在吃飯了，你到底進不進來吃？是不是要等我出去請你才肯進來？你別以爲自

己真的是甚麼千金小姐身份啊。我可不是專門生來侍候你的，老是這個樣子，說你一句，就鬧脾氣給我看。」

媽說話總是大大聲的，加從來不肯好好的跟我說一句話。我不敢想要媽和我說甚麼好話，就只希望她能用溫柔一點的語氣來和我說話。其實，媽並不是一個天生說話大聲的女人。當她和爸爸和哥哥說話的時候，她的聲音會變得很柔，很好聽，我喜歡那種聲音。然而，我知道，那種聲音永遠不會用來和我說話的。我也搞不清楚，媽到底爲甚麼罵我。人家說，一天到晚都被媽媽罵的孩子，他一定不是一個好孩子，不乖的，不乖的？我是嗎？但，很多人都說我乖，這些人包括了爸爸、哥哥和學校的老師及隔壁的陳伯伯姐姐他們。就是媽媽一個人不喜歡我，爲甚麼？爲甚麼呢？

我知道現在我必須進去吃飯的。我的肚子很餓，即使我不餓，我不想吃飯，我也不敢不進去吃。我不吃，媽一定會罵，罵我是故意要和她賭氣，用很大很大的聲音來罵。那樣，爸爸就會不高興了。爸爸一不高興，臉就會黑起來，咬着唇，一聲也不响。雖然爸爸從不打罵我，但，我還是很怕爸爸。

我站了起來，拍了拍手，我的手黏着了很多從這枝上剝脫下來的殘漆片，多少日子來，我一直沒有發現到，欄杆上的黑漆已剝脫了。

下課。所有的全學都出去了。我坐在教室裡，冷冷清清的。雖然已唸了三年的書了，但我從來不敢參加全學們的遊戲：我怕他們會把我的衣服弄髒，弄髒了衣服怎辦？回家媽一定會打我的。有一次，天下雨，我在路上摔了一交，回到家裡，我就被媽狠狠的打了一頓。她說我壞蛋得要命，一天到晚只會給她增加麻煩。「真討人厭！爲甚麼這樣教人討厭？」我哭了，偷偷的，哭了一次又一次，我哭我爲甚麼會這樣教媽媽討厭。媽媽常問我「你爲甚麼這樣教人討厭？」我怎知道呢，媽媽，我怎會知道呢？

「張憶晚。」高圓錦輕輕的向我走來，把我嚇得一跳。

「做甚麼？」我抬起頭。

「給你看一樣東西。」她笑了笑，露出了那隻斷了一半的大門牙來。「看，漂亮不漂亮？」

「漂亮極了，那裡來的？」是玻璃彈珠，紅色，黃色和青色的三顆。

「買的，一毛三顆。本來是五分一顆的，那人說買一毛他就給三顆。」她笑笑，一臉得意的神情。

「讓一顆給我。我要這顆紅色的。」我說，拿了那顆紅色的放在掌上端詳着。

「你真傻，五分才一顆，加多五分可得三顆呀，你想想看。」她氣派十足的說。「我的不讓給人的，不過，你要我可以帶你去買，放了學就去，好不好？」

「放了學去？店在那裡？」

「我家。我家隔壁的店子。」

「那麼我不能去了。」我搖搖頭，想起了媽媽。但又捨不得那些玻璃彈珠。「這樣好不好，我給你一毛，你把這三顆先給我，你回家再買過。」

「不行。我就是喜歡這三顆，你爲甚麼不去買？你自己去忙，選你自己喜歡的顏色。有很多種顏色的。」

「遠不遠？」我有點猶疑。

「不遠，不遠的，你打算去了？」

「唔。我去，放了學就去。」想了想，我終於說。

有好多種顏色的，那我就去選兩顆深藍色的。哥哥喜歡深藍色。就快要放假了，哥哥也快要回來了。等哥哥回來我送他一顆，或者兩顆。我知道哥哥也喜歡玻璃彈珠。以前，很久以前，他常在沙地上玩彈珠，和一大群的男孩子玩。噢！想起來了，哥哥的彈珠比不上這些好看，他的彈珠是泥做的，沒有顏色的，不好看。

「站着！我不許你上來。媽媽站在石階上，大聲的向我喝道。

媽的聲音好大，我嚇得一大跳，腳開始軟了下來。于是我扶着樓梯的扶手，站着不敢挪動一下脚步。

「你告訴我，現在多少點了？放了學你上那裡來？」媽媽開始走下階級來。「你說！」

「我……我……」我很想好好的告訴媽媽，但我總是說不出一句完整的話來。雖然知道這樣結巴巴的反而會把惹得更生氣。但，每次媽向我發怒時，我的舌頭就會像是打了結似的，說不出話來。

「你好好地給我說出來，不能有一句假話，快說，放了學到甚麼地方去？」

「我……」一滴眼淚滑了下來，我趕緊用手背去抹。「我……放了學，和一個同學去買玻璃彈珠……。」

我還沒把話說完，媽就伸手在我臉上用力的打了一巴掌。「死東西！你這算是讀甚麼書？好，現在

彈珠在那裡？拿出來給我！」

「媽媽，可是，您不要拿去丟掉。哥哥就要回來了，這些彈珠是給哥哥的。」我鼓足勇氣的哀求着，聲音抖抖的。

「甚麼？哥哥已經上大學了，他會要你的彈珠？喲喲，竟也敢向我撒起謊來了，但，可惜你謊撒還不够功夫呢。當我是傻的，完全是蠢的是嗎？快拿出來！」

我把彈珠從裙袋裡拿出來，還沒及把它遞過去，媽就一把把它搶了去，向水溝裡撒去。「上去，給我死進房間裡去。今天不准你吃飯，讓你餓餓肚皮，看你還有沒有力氣要花樣。」

我的頭暈暈的，那掌打得實在重。

我的眼淚流了下來，但我拼命的把它忍住，我不想哭，我一向都不是一個愛哭的人。

我不哭，哥哥就要回來了，我要告訴哥哥，我沒有哭，我不是一個愛哭的女孩子。可惜，我現已經沒有玻璃彈珠可送給哥哥了。我心難過極了，爲了哥哥，也爲了我自己。

晚上，爸爸回來了。像往常一樣，我上前去叫了他一聲。但爸並沒有應我，也沒跟我笑笑或說些甚麼話。他甚至一眼也不看我的就坐在梳發上抽煙。那種神情很怪，冷冷的，教人看了害怕。

「你先去沖個涼，我開飯。」媽從廚房里走出來，把一條毛巾放在桌子上。然後再轉身走進廚房裡去。

爸爸沒有出聲，像根本就沒聽見媽的話似的。仍大口大口的抽着他的煙。

「日恩，怎麼還不去沖涼？」媽捧着飯出來，見爸仍坐着便問。

爸沒出聲。

「怎麼了？」媽把飯放在車上，走到爸的面前。

「你別吵我，停一下你的嘴可以不可以？煩死了！」爸忽然從梳發上跳了起來，指着媽大聲的怒喝

。媽退了一步，張大嘴巴，良久才合上。然後怯怯的說：「你做甚麼？」

「要死了！」爸爸從新再坐回梳發上。

我靠在牆的立着，看看爸爸，又看媽媽。我心亂極了，不知該怎辦好。

「小妹，你去睡。」良久，爸垂下眼說，聲音出奇的平靜。

我點點頭，轉身就往房間裡跑，在我轉身的那一剎那，我發現了媽的眼光，很奇異的一種眼光，和平常的不同的。同時我也發現到她的臉色很蒼白，雙手微微地顫抖着。

早上，我起來時候，爸已經出去了。屋子是靜靜的，媽一個人呆呆地坐在廳的梳發上。我洗好臉，穿畢校服，便進廚房拿早餐，但，廚房裡甚麼也沒有，菜櫃裡，桌子上都是空空的。顯然，媽並沒有煮早餐。走出廚房，媽仍坐在梳發上。我不敢驚動她，提了書包，便空着肚子上學去。

晚上，爸回來了。仍然像昨晚上一樣，一進了門，就坐在梳發上抽煙。我一人的坐在長梳發上，和我打對面的坐着。媽則坐在我右手邊的一張梳發上。我們靜靜的坐着，誰也沒有開口說話。坐了一會，媽便站起身，走回房間去。屋子靜靜的。我凝神的望着那一串串，從爸鼻孔裡噴出來的煙霧。

「小妹，你喜不喜歡這間屋子？還能記得你有這裡住了多少年嗎？」爸說，聲音從煙霧裡飄過來，很飄忽的。

「當然喜歡啦。是九年了。哥哥說我一出世就住在這間屋子里了，對不，爸爸？」我高興的說。我一向都愛和爸爸談天的。以前哥哥在的時候，爸常在這個時候，坐在全一個地方和我們談天。談得多數是一些報紙上的新聞及一些唐山的小笑話。但自從哥哥去了升大學後，爸就很少在這個時候和我談天了。爸說他很忙。

爸爸點點頭，閉上眼睛沉思了許久才說：「小妹，爸爸現在告訴你，再過一些時候，我們就要搬出這間屋子了。從此以後，這間屋子就不再是我們的了。」

「為什麼呢？爸爸？」要搬出這間房子，為什麼呢？我想也沒想過的呀！

「爸爸已經把屋子賣了。賣了，明白嗎？因為爸爸的生意失敗了，欠了人家的錢，要錢還債。」爸爸抬起頭，長長的嘆了一口氣。「你媽媽傷心，心情不好，你最好別去惹她生氣。噢！還有，過幾天你哥哥也要回來了。他不再上大學了。因為爸爸沒有錢供他。」

「哥哥回來了？不再唸大學了，這都是真的？」

「是的，都是真的。現在，你去睡吧。」爸爸點了點頭，閉上眼睛，向我揮揮手。

我從梳發上站了起來，心里有一種從未有過的感受。屋子已經賣了，我們要搬出這間屋子，屋子我已經住了九年了，搬去那里呢？哥哥要回來了，哥哥不再唸大學了，因為我們已經沒有錢了。噢！這些

呵這些，都是多麼的不可思議啊，誰會想到呢？

我看着爸爸，爸爸又在抽煙了。在煙霧中，爸爸的頭髮顯得特別的蒼白。有一種很蒼涼的味兒。

「噯！憶晚，我在這裡！」一踏出教室，我就看見哥哥站在校門外向我招手。

我有一年沒有看見哥哥了。于是，我只沖沖的向他跑過去。

「哥哥！」你甚麼時候回來了？」我極喜的一把他抱住。

「早上嘛，看妳，幹嗎跑得這麼快，像瘋牛似的向我衝來，嚇死人了。來，書包給我。」哥哥一手替我提書包，一手挽着我的手。低下頭來端詳着我。「憶晚，這麼樣，還不會編辮子啊？」

「誰說的？」我不甘示弱地向他翹了翹嘴。

「就是我說的嘛，聽不見嗎？看，你的頭髮多亂，辮子一點也不光滑。」哥哥摸了摸我的辮子說。

「人家今天早上，沒有梳頭嘛。」我說。

「哈！真是新聞，頭髮不是天天梳的嗎？告訴你我的頭髮一天梳四五次的呢。」

「人家才沒有你這樣愛美。」我說。

「難道你就不喜歡美？」哥哥笑了笑，哥哥笑起來，很好看的

「不和你說了。誰還會有心情來慢慢編辮子？我們就要搬家了，屋子也沒有了。哥哥，你不能再唸

大學了，你一點也不難過？媽還為你哭過呢。」

「憶晚，我甚麼時候見到你，你都是愁這個愁那個的。要知道，愁、難過，哭都是不能解決困難的。你認為要我像媽媽那樣，一天到晚發脾氣啦，哭啦才是對的嗎？」

「我並沒有叫你去發脾氣，去哭呀，只是，只是你不該這麼輕鬆。」我說。「像沒事一樣的。」

「你怎知道，我心輕鬆？」哥哥放開了我的手，托了托眼鏡。哥哥有一雙很好看的眼睛，黑黑深深的。媽常說過，這麼好看的一雙眼睛，戴了眼鏡真可惜。

我沒答腔，過了許久才說：「哥哥，以後叫我小妹，別叫憶晚了。」

「不喜歡這個名字？你認為小妹好聽過憶晚？」哥哥又從新拉起我的手。

「不，只是，爸和媽都叫我小妹，在家裡我應該是小妹。」我不會忘記哥哥叫我憶晚時，媽媽的那

個不高興的神色。我一直不能忘記媽說過的那句話，媽說「本就是賤命一條，還叫甚麼憶晚這樣好聽，配嗎？」也許，哥哥早已忘記了這件事了，但，我都是畢生難忘的。如果只爲我的這個名字，而教媽媽這樣討厭我，那麼我情願叫狗叫猪也不叫憶晚。

「我知道你會喜歡的，其實，誰都會喜歡的。你知道嗎？你的名字是我取的。你不懂，媽把你抱回來時，你是有多可愛；水汪汪的大眼睛，直而高的鼻子，小小紅紅的嘴巴，我一看，就知道你長大後一定會很美麗。所以，你一定要有一個很美的名字。爸爸和媽都爭着要給你取名字。但他們取的名字都不好聽的。媽說要叫美麗，美麗，多俗氣的名字。」哥哥笑呀笑的。美麗的眼睛就在眼鏡後閃呀閃的，很亮。

「在家叫我小妹，你答應不？」我垂下頭，輕輕的說。

「是不是爲了媽？媽對你不好？」哥哥停了下來，轉下身來注視着我的臉。「其實，媽是沒有理由這樣對待你的。不過，媽還是疼你的。只是她並不了解，她真的是不了解。」……

最後的兩句話，他說得很輕，像是自言自語的。然後他站直身，抬頭凝視着遠遠的天邊。

「哥哥，我們回去。」良久，我拉了拉他的手。

「好，小妹，我們回去。」哥哥把手搭在我肩膀上，摟着我慢慢的走回家去。

幾天後，我們真的搬家了。搬離了那間我住了九年的房子。新房子是一間木屋，小小的，只有兩間房間及一個小小的廚房。沒有坐廳，我們就把窄窄的走廊當着坐廳。當然像這樣的一間小屋子，我不能夠擁有一陽台了。

房子的環境也很差，白天光線不充足，夜裡又熱到要死。住在這樣的一間屋子，誰也住得不慣，但誰也沒有開口埋怨過。

這些日子來，我們的日子都過得很苦。而家的氣氛也幾乎全改變了，變得死氣沉沉的。每個早上，天還沒亮，爸就出門去了。去那里，我不知道。爸爸的這個一出非要等到半夜不會回來的。我所指的這個半夜，其實我自己也不知道是甚麼時候。午夜夢迴的時候，我總是聽到爸的嘆息及他劃火柴抽煙的聲音。媽是沉默了，一天裡也難得見她開口和誰說過一句話。見到我時，她也不再罵我及向我瞪眼了，默默地，她就是這樣的一個人在廚房裡做着她的事。哥哥雖然是比以前少說話了，但他對我還是和以前一樣。

樣。他很少在家。他說他要出去找事做，等儲蓄到了錢後，再回到大學里唸書。早上他和我一起出門，先送我去學校，然後他才上他要去的地方。有時他也會到學校去等我一起回家。他說如果放學後，不見到他在等，我就先回家去。可是當我放學後，總是見到他在等我的。在家裡他很少講笑，但在上學和放學的一段路程中，他總是愛說些笑話來逗我笑。他常問我，快樂不快樂。他這樣問我我總是笑笑，不直接的回答他。因爲，我不慣講不對心的話。

放學。

我站在校門口，用眼睛四處的在找尋哥哥。找了很久，也找不到。沒有來，他是有事情要辦了。于是，我自己回家。

「她雖不是我們家里的人，但，也是你一手帶大的，媽，你忍心嗎？」剛走到家門口，我聽到哥哥大聲的說，聲音大得幾乎連聲調也改變了。

我不由自主的停下了脚步。是一種莫名的恐懼。

「我已經跟人家講好了，決定送她走。我真後悔，當初爲甚麼不聽你婆婆的話，硬着要把這個不祥的東西帶回來。如果我當初聽你婆婆的話，說甚麼，我們今天也不會變成這個地步的。棟平，你自己說，自她來我們家後，我們有那一件事是如意過的？你爸的生意一天不如一天，現在終於是給她敗完了。看看，人家抱兒抱女回來養，總是有帶點好運來的。就是沒有過像我們這樣倒霉的。」……

「媽！你是可以這樣說？爸爸的生意失敗是可以硬說是她敗完的呢？當初抱她回來的時候，是你自己自願的，你說人家漂亮，可愛，你喜歡。現在你却這樣對待她。其實，她在我們這裡，並沒有過到甚麼好日子。這麼可憐的一個小女孩，你們也不能够好好的照顧她。媽媽，你應該感到歉疚的，對她，對她的祖母。當初你對她說過些甚麼？然而，現在你早已忘得一乾二淨了。」

我全身發軟，雙手打顫，書包有隨時脫離雙手的可能。

「甚麼話，你是說我說得不對了？你想想，她母親在醫院裡生她，父親就在外面發生車禍死掉了。母親生來生去，要死要活得才把她生下來。生她不到二天，母親又死了。你說，這些關不關她的事？她不是敗家，掃把星，又是甚麼鬼？我們也不知前世造了甚麼，才會拿到她來養，害全家。說甚麼，我也不能讓她在這裡了！」媽媽的話就像是一把利刃，直插入我心裏。

「荒謬！全是鬼話，我告訴你，憶晚是我的妹妹，你們誰也不能動她！」

淚水模糊了我的雙眼，我感到天旋地轉，我雙手一鬆，「砰」的一聲，書包已跌落在地上。

大門轟地的開了，哥哥從面衝了出來。我轉身就跑。

「憶晚！別跑，跑，跑，拼命的向前跑。

我一直跑，跑，跑，拼命的向前跑。

前面有一條水溝，我沒看見，當我發現時，已經太遲了。我眼前一黑，整個人就往前衝。

「憶晚，……憶晚……」

朦朧中，我仍聽到哥哥的聲音。

……

# 胃失客

何紹莊

我是一名法官。除了星期日以外，沒有一天是空閒的。我一直忙着應付無止無盡的犯罪案件。因此，在生的時空中，我找不到自己的聲音，甚至叫做甚麼名字。當然，我是法官，我有威望，空洞又於事無補的威望。

有這樣的一位朋友，已爲人母，住了一個很遠很遠的地方；是我替她安排的，想讓她能够快樂的幸福的過一生。可惜她沒有那種福份，自從她的丈夫死後，她一直悲哀的活着，加上那位僅存的兒子又如此的頑劣，說甚麼也快樂不起來。有一天黃昏時分，她從老遠的家園搖了一個電話給我；再三的懇求我能够好好的教育和款待她的兒子，一個一出世行爲就很頑劣的大孩子。她還講了許許多多的話，但我都給忘了，在時間的長河裏。

在時間的長河裏，一直迴旋着數也數不盡的檔案與法典。我會死去，我會化身，我也再生，但我已非我。那天，休息日的前身，竟然有人憶起我，給我打來一個電話。說道：「我現已抵達貴地，人地一切都生疏，極希望你能給我幫忙。」

哦！原來是曾教我費盡心機的朋友的寶貝兒子。而我在接受這個事實時，正面對着一件犯罪案。無論如何是不可能輕易離開的。我只好硬着頭皮，如此安慰道：「你只須要包租一輛德士，司機自然會把

你送到路我的住宅。今天，我有很多事情要辦，不能早些回家。如果你餓了，或者寂寞的話，屋內有些食物的，都能滿足你的需要；只要你不客氣，不太講究禮節。但是，孤獨的孩子，請好好記住，要進入我的家，非有藏在門口的鞋氈內的鑰匙不可。」

今天，我所審訊的是一宗殺人案件；已經一系列辯護了整個月。現在，被告的律師正盡力反攻，引經據典，入古出今，不但推翻了謀殺說，還穩紳地成立誤殺說。公婆之言，實難奉為圭臬。最後，仍須由我，司法部最高偶像總結判詞。心想：想一年級的課程：「所謂犯罪，是等於企圖加行動。而所謂誤殺是沒有企圖在內，但行動已做出。既然行動已出，人死了，殺的事實便存在。這不正說明了是一件違反法律人權的犯罪行爲？被告若不受處罰，我不但愧為司法者，也愧對法典，愧對人民，愧對無辜的死者……！」

就在這個時候，電話鈴聲又響起了，打斷了我痴痴的沉思。當然不是別人，是我朋友的兒子通來，一個最令長者頭痛的大孩子。他正用興高采烈的口吻說道：「哈囉！我不但進入了你的家，而且還不拘禮節的享受一番。首先，我在那個備有冷熱水的浴缸洗了一個既舒適又快樂的澡，然後，扭開立體聲麗聲電唱機，躺在八吋高的南樂必樂的床墊欣賞最流行最瘋狂的時代曲。」

我說：「哈囉！你在講些甚麼？」

「我說，我不但找出錢，又從冰櫃內取出冷藏的牛肉，在煤氣爐上煎了，哦！還有四粒雞蛋，並且配上了你放在~~口~~上的萬蘭池。這不正是一餐豐美的食餚嗎？」

我出力喊道：「哈囉，你到底在講甚麼？」

「當然，我沒有忘記親手調了一杯濃的葡萄汁。據說，它對我們人類的血液起着最良好的補助作用。不過，唯一令人感到遺憾的是你不會全我一起享。」

我驚奇地張開口說：「哈囉！請你停一停好嗎？我是要問你到底怎樣進入我的家。」

「哦！親愛的叔叔，我會費了最大的功夫尋找你的鑰匙，結果我很失望。不過，我很幸運的發現你的臥室的窗門洞開着，旁邊正好有一棵櫻桃樹，我便毫不猶豫的爬進去。你是知道的，這不是很好的方法，因樹上佈滿半寸長的紅蠟蟻，我……！」

我冒出一身冷汗。我不知道應該如何講下去。只好疲乏的掛斷電流。

我不知道應該如何講下去；在我面前的，被關在犯人欄內的被告，正打着即驚恐又無助的眼神盯望着我。事實上，我所感覺的不止於此。他那兩道眼光，毋寧是人道與律法的攝合，分左右的直透我的太陽穴。我有一陣的說不出的量旋與嘔吐。結果，我還是請他認罪：「根據你冒失的行動和念你家中尚有六十歲的老母親而生活正面臨飢餓的邊沿的光景看來我當然不可能對你有苛刻的要求但是七年的監禁以及六下的鞭笞必須由你承受必須承認你的罪行必須慶幸沒有受到比一命換一命的刑罰便好了。」

說着。我用木櫃盡力的往桌子一連串敲了數下，而鈴……鈴……鈴又响了，而世界上沒有任何東西能比電話更孤獨更寂寞更傷感了。我只好用心的拉長它的神經系統，解剖它的病源：「哈囉，是誰呀！」

「是我，是你貴賓呀！」

「哦！你又有甚麼新鮮的享受要報告？」

「親愛的叔叔，別裝老糊塗了。你給我開的玩笑未免太過火了一點，請趕快替我申請人身保護令，以便早時贖我出來。我實在是呆不下去了，我說甚麼也無法享受蠅蟲之類的玩意兒。」

「哦！可憐的孩子，我一直都未曾給你開玩笑。只是有一點我忘了告訴你：根據調查，我的臥室旁邊並沒有甚麼樹木之類，不過，對面的鄰居倒有一株又壯又大長得非常茂盛的櫻桃。」

「親愛的叔叔，你是著名的法官，總能够有辦法替我洗清罪名。無論如何，我是無辜的，我害怕生存在這種沒有陽光的暗室內。」

「哦！可憐的孩子，正因為我是法官，我才不知道應該講些甚麼才好。可憐的孩子，誰教你不遵從我所叮囑的方法？」

「哦！親愛的叔叔，那請你幫忙買一些~~口~~給我，讓我安好的渡過這漫長的黑夜吧！」

我無力的放下聽筒，掛斷了電流。接着，在我面前出現了兩位穿整潔製服的警察，將那位被告扣走。木然地。整個空間突然暗淡，一陣陣啾啾的哭泣聲自四面飄來。

法官退堂。木然地。

## 劈

一個老人，舉起一把斧頭，對正一塊豎着的樹幹，劈下。樹幹喊了一聲，但沒有倒下，依然佇立着。老人皺皺眉，第二次舉起斧頭，對正樹幹，再度劈下。這次樹幹在痛呼絕望聲中，裂開兩邊左右倒下。老人愉悅地俯身豎起其中一塊倒下的樹幹，然後再舉起斧頭，再劈下。老人皺眉，老人又愉悅。在斧頭被舉起劈下之際，在背脊骨被伸直屈曲之際，不知不覺間，老人已劈出了旭日。旭日在東方紅着，有氣質地紅着。

大人們去上工。小孩們跑出門檻，看見一個老人辛苦地劈着樹幹，覺得很是有趣，於是跑上前圍攏起來，蹲着小腿，凝視老人劈出旭日。老人抬眼望望旭日，又望望小孩們，沒有什麼歪念浮起，却繼續他習慣了的動作。當老人舉起斧頭，小腦袋想起了魚骨；當老人劈下，小腦袋想起了豬皮，甚有趣味，連小眼睛也

## 閃着陽光。

斧頭不是鈍的，可是不能閃着陽光，而且有時工作效能亦不佳。不過，老人只能利用這把古老的斧頭，舉起劈下，一次又一次地，把旭日劈出東山，又把汗珠劈出皮膚。而他僅有的肚腹，便是被他自己的汗珠所滋潤的。假若斧頭劈不出汗珠，那麼，他的肚腹，便只能盛滿陽光了！而陽光是什麼呢？無重量亦無形象，縱使大力搖撼肚腹，也搖撼不出什麼來。

於是，老人不能不劈，尤其是要把汗珠劈出皮膚。於是劈着劈着，又劈着劈着。髮也白了，髮也銀了，心也老了。那些小孩們奇异地看着老人的歲月，老人時而掉眼看看那些小孩們，天真的童眸常使他有趨上前親親小孩們幼嫩的臉頰的衝動。可是他沒有，因為小孩們跟他沒有一線關係。事實上，就沒有什麼是跟他攀上關係的，只有一把可當兒子或老伴的斧頭。那堆樹幹好像小丘呢，密密地擠在一塊。他摔摔額汗，搬來一塊樹幹，豎立地上，跟着舉起斧頭，用力的劈下。舉起劈下，劈下舉起，互相交替着。一塊塊的樹幹被劈成一條條的柴枝；一大堆的樹幹也被劈成一小堆的樹幹。就連頭上的旭日也會被劈入西山的。他想。所以劈着劈着，他內心唯一的意向，似乎便是拼命的劈了！

## 壺

他將壺遞給我後就離去。看看這個盛草的精美小漆盒，剛才他抹在盒蓋上用來香化草的油膏，隱約還有陰魂。

呼吸極長，壺在高空，我的鼻孔張大。每提起手臂，一隻黑熊坐在身旁看我的舉動。我靜觀擺在一盞熱茶附近的我的心臟，它像一粒會意的果實，每當我提起壺，就流出醉人的煙靄。

他走前跟我講瑪丁在睡房內。

瑪丁在浴室。我們不會晤面，我戴着耳機，瑪丁是不認識我的。耳機總共給我數種聲音，耳機以外响着瑪丁的浴缸，十九層樓下黑水河村旁的打椿機，以及我的脈搏。

西達掛在耳上，西達一片翻滾犁下的肥沃的土地，簾葛般的蚯蚓在臉頰上鑽動。

右耳則掛着兩面小鼓，而粒巫婆的養珠，珠肚內是一種千變萬化的正在歌舞的虫。

在我的天靈蓋上，我知道瑪丁的半個裸背朝向我的左臉頰，她的下半身藏在橘色的大毛巾內。瑪丁的背橫着一條瘦直的白色肌膚，白色的四周都是太陽。

瑪丁的聽筒噴着電杆的火花。

她的電話抬邊有大鏡一面。大廳，地毯上，我跌坐在鏡中。我並沒有轉頭看瑪丁，瑪丁站着，左手聽筒，右手揪住一直要溜走的毛巾，雙眼凝視鏡子，黑熊伸手在我的胸口上抓出幾條爪痕。

窗外白煙團團，壺頸短，椿聲很有節奏的從我的腕門竄出。乓。乓。壺在高空。乓。乓。一度站起，覺得自己的頭倒立在另一個自己的頭頂上。乓。乓。椿聲擊着我的掌心。乓。乓。乓。乓。乓。乓。瑪丁放下聽，朝臥房走去，邊走邊把裹在身上的毛巾鬆開。乓。乓。一條張平的橘色，兩段大小腿，還有她腦後金光濃密的毛髮。

都市，八口一張牀的住宅。我是她的新鄰居，她高翹雙腿，不動的坐在沙發上讀小說。我躺在神氳上，讀着一個在空氣中游走的唱片袋袋上的文字：這是直接訴諸於耳朵的敏感性和心的反應的仙樂，這曲子最宜在雨夜奏出。

雨自從我換了唱針便傾盆而下。

高樓下的黑河河邊的鄉村村上的雨比青空中的雨來得更急更紊亂。我的雙眼如石，我已在彈，雷聲是從我的口腔裡奔出來的一個响隔。音樂無孔不入，飄游的蚯蚓，投下千萬條正在抽搐的暗影。在雨的包圍中，瑪丁自言自語，唉，怎麼去呢？她坐下，她一連換了三個坐的姿勢。

時間慢得像四壁上一條條正在流動即將凝結的油漆。我告訴瑪丁：他恐怕要到晚上才會回來，我想走了。臨走前，我發現瑪丁有一對像意大利人的眼睛。我也轉頭看看他掛在壁上的一幅油畫：一個青年蹲守住一個矮小的牢門，擋在膝蓋上的右手掌握住一把自動手鎗，他臉無表情，左眼與左臉頰是一灘腥紅的潰傷，背景是青空，有一隻巨手握着一根油筆在雲間塗畫。

# 宗教人與社會人

劉 放

問：老師，我的女朋友告訴我你與她討論過有關宗教及信仰問題。我今日亦想向你請教一些有關此方面的問題。因這問題涉及我與我女朋友間之感情。坦白言之，這是我們將來婚姻上的一個絕大障礙。

答：我會盡力為你提供意見。但我不能在未了解你倆糾紛背景之前給你說些什麼。

問：是的，我們之間的情況是這樣的：我的女朋友非常之單純。我想這就是我為什麼會愛上她的原因。她父母對我們的交往在過去不會表示過相反的態度。可是近來却有些變化。她父母時常抱怨說我不去參加他們的教徒聚會。我本身目前雖然不信奉任何宗教，但却不反對別人去信宗教。我深悉宗教對於某些人是很重要的。我很同意你所說宗教是許多解決人生問題的方法之一。可是，她有一個問題我始終覺得難以解答。她經常說：假如你是真心愛我的話，你應該陪我上教堂。老師，你以為她說得對嗎？另外，她亦經常說，她要嫁一個具有宗教信仰或宗教基礎的人。

答：首先我得給你說明，信仰不限于宗教。宗教信仰僅是許多種信仰之一。若我沒有弄錯的話，我覺得女方提出的條件有些過份。她可以說是沒有真正摸着宗教精神的人。信佛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及摩門教等等的，皆可以說是有宗教信仰的人。但以女方一面看來，他們把宗教信仰減縮至他們該教會。亦即謂，到她教會的人才是有宗教信仰的人，到佛教寺、回教堂等的人

則是不具有信仰的人。不過，我倒想問你一下：你是否有到過她的教堂實在體驗一番？

問：有的，不過我得說明，那是他們所謂的聚會所。他們不稱之為教堂。我想這亦僅是名詞之爭。不同的恐怕在佈道的內容。那天我參加晚上的聚會。我委實受不了。那兒比公市還吵鬧。他們唱一陣，喊一陣，唱歌部份我想我是很喜歡的。但他們喊的那一陣子，使我感到毛骨悚然。他們經常喊：「主耶穌，你真可愛，沒有人比你更可愛的了！」我覺得這與時下的華語流行歌詞差不多……

答：我以為這是一種抒發抑悶及挫折的好方法。很多人批評他們無病呻吟。但我却以為無病呻吟是具有一定的心靈功能。即無病呻吟者之呻吟可令其心安理得。同樣的，聚會所的教徒（也許他們不願意如此被稱）亦是為了排遣胸中挫抑而喊。若他們沒有這麼一個機會去喊喊，他們就會把抑悶以別種方式發洩出來。這些方式有罵人、看電影、喝酒、嫖、賭、抽煙甚至殺人。故此，以社會全體利益看時，他們喊一喊是有益於他們身心，亦有益於社會之安定，正如我所說過，這種喊叫，只是許多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有一個假定你必須要接受的就是：當一個人與另一個人發生接觸且延續這種接觸時，那兩個人之間必然會產生問題。故此，同樣是有効的如我說社會上每個人都有其本身之問題。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就是這個意思。現在要注意的是：每個人的問題都不全然相同。問題既然不全然相同，解決的方法亦不盡一樣。若你覺得你有和女方家庭一樣不能用別的方法解決的問題，你何妨去多喊幾次，或許這方法對你很適合。

問：不。我試過一次，不適合。第一，我女朋友自小就被帶入教堂的，她沒有什麼選擇。且她生活範圍很狹窄，聚會所是她第二家庭。我卻不然。我沒有完整的家庭，自小就出來為自己的前途奮鬥。社會生活經驗不相同，我不認為我的和她家的問題會相同，解決方法當然亦不同。我是以抽煙及讀書或看電影消悶的。

不過，老師，你尚未答覆我前面提出的問題。她很愛我，但她認為我若不陪她上教堂，我并不愛她。

答：我想一個單純的女孩子不會如此這樣說的。因為你剛才說說過她很愛你，而你只去過聚會所一次。可見上教堂的次數並不是她愛你的障礙。亦即謂，那句話不可能是她內心的話，我認為是別人要她說的。

問：你是指她父母。

答：是的。你能給我說說她父母與該聚會所的關係嗎？

問：是這樣的，她的母親亦是一位很單純的女性。母親那一家系，多是聚會所教徒，大都是半途出家的。父親過去曾是佛教徒，據說覺得佛教不好……

答：你是說佛教方式不能解決他的困境？

問：是的。他後來到聚會所去。一直至今日。他是一位在所內很活躍及積極的教徒。我想他地位相當高。他經常到聚會所去……

答：請停一下。我想你須要瞭解一件事。儘管人類擬逃離社會，但只要他還在與人接觸，他逃不開的。他既逃不開這社會，他就必須以社會上所提供的種種方法去滿足他的社會慾望。宗教信仰並不能把一個人完完全全地抽離社會。同樣的，教會統治層的人亦是社會一員，他們亦必然需應用社會上的方法去滿足社會慾望。最虔誠的教徒亦會有社會慾望。教會統治層可謂是相當虔誠的一群教徒。但他們仍放不開古老的但美味的權力。這是政治的一面。阿里士多德說：人是政治動物。我們的討論正好是一個註腳。在社會的一面是，人類具有喜愛和諧與結群的傾向。民主社會所謂支持者及共黨社會所謂的群衆就是指這種傾向。一個人不可能經常地單獨生活于鬥爭生活中。當然有人喜歡不斷的爭鬥生活，但其必須要有支持者、幹部及群衆為後盾。

現在，我們可以說她父親由一宗教轉入另一宗教是因為佛教會社不能滿足他的權力慾；或者，佛教會社不能滿足他的和諧社會關係的慾望。或者，佛教提供的方法，如過深奧的哲學思想等不能解決他的人生問題。至于那一說較合理，我不易下結論，因我對他了解不深。不過這方面的結論不重要。重要的是：由他的複雜背景去看，我覺得她女兒向你提出的那句話是他的。他說這話的目的很簡單：他希望他治理下的聚會所多一名教徒。

問：但他不會這麼說。她女兒，亦就是我的女朋友說：一個有宗教信仰的人是很難與一個沒有宗教的人相處的。

答：我承認你的女朋友很單純。她亦裸裸地把大部份教徒的意識型態揭露了出來。換了一位不單純的教徒，他會說：一個沒有宗教信仰的人是很難與一個有宗教信仰的人相處的。這樣一來，沒有宗教信仰的人的容忍程度相對地及大大地降減。我想我上次對你的女朋友說過，教徒的容忍程度一般上低于非教徒。能容忍異己的，就不是教徒了。這是每所教會或教堂對宗教所下的定義。這種界定顯然地是歪曲了宗教的真正意義。這是人類社會六根未淨的人混戰的產品。我以為宗教當作一種解決人生問題的方式是可以容忍及支持的。但若以攻擊他教為專業的則應鳴鼓而攻之。

抱歉，我尚未解決你的重要問題。我不想直接給你意見。我現在以你女朋友的立場問你，我想這會使到問題更明朗化。

問：我想可以嘗試一下這方法。

答（代她）：你知道我的快樂源泉來自信主耶穌？

問：我想我了解到這一點。但我亦很快樂。

答（代）：不，你時常憂慮。你應該到我們教會去認識主耶穌。認識祂後，你就會有真正的快樂。

問：你是說不去你們教會的人都不會快樂？但你是否知道世界上許多人沒去你們教會但卻也很快樂嗎？他們可能是天主教教徒、回教教徒、佛教教徒及非教徒。

答（代）：我想我應該說到我們教會的人都會得到快樂。

問：那我就更不明白了，你不是說你父母或你姨母家都發生過吵架的事嗎？吵架也是快樂嗎？

答（代）：我不管這許多。教會的人告訴我你要信一樣東西，你就不能懷疑那樣東西。

問：但我是先懷疑然後才決定信不信。

答（代）：我不管這許多。你知道我愛你，但我不說為你愛我。你愛我你就會陪我去聚會所

問：這與愛無關。我不能滿足，亦不可能有人能滿足對方的一切要求。

答（代）：但這是我的精神基礎，你應該滿足這最重要的要求。

問：你是說耶穌第一，我第二？這樣說來，你不是在扯下我的尊嚴嗎？我覺得沒有人願意做次級重要丈夫的。你亦不願做妾侍？對不？

答（代）：暫時不談這個。不過我希望你能閉目想像一下將來；我們結了婚，我去教堂，你

去看電影或找朋友，那還像夫妻嗎？

問：這就很有趣了，我尊重你的興趣，不干涉你的教會聚會活動，你怎麼還要強人好你之所好呢？況且，我從未要求你放棄教會活動而陪我看電影……

答：對了，你終了找到了應找的答案。你可以要求她放棄某些日子的教會活動而陪你看電影。你之所以會提出這問題要我解答就是因為你被教會的邏輯套住了。她在問答之前，早就把你局限於去與不去聚會所的圈子上。她拉你進去，你要退出。因此，你所有的準備工夫皆花在如何不進該聚會所問題上。若你亦能應用教會邏輯，一開始就先發制人，要她陪你上寺廟拜神（你一定有興趣，但這只是一種辯論方式），而你又說：不陪我上寺廟你就不算愛我。那時，她就會想盡辦法給你她不願上寺廟之原因。亦因此，她無暇顧及要你陪她上聚會所的事。在另一方面，你無形中亦讓她知道宗教信仰並不僅是上聚會所喊喊那麼一回事。不過，你一開始就被她套上了。你已居下風。若你現在提出來要她上寺廟的事，她會光火。補救的辦法是：向她說明宗教信仰的本質，說你尊重她的信仰，讓她有每週自己上教堂的自由，你可以久久陪她去一次，當作一種社會性集會如瘋狂派地等。一生中，你總得做些你不願意做的事。

問：老師，你有所不知。她過去每週去聚會三四次。周日早上晚上各一次，其他日子又有，另外，經常都有些額外的聚會如外賓演說，經常是三四天甚至一週的。加上周日，則去教會次數每周達四五次。我想每周日早上按時去教會聽道一下已算最虔誠的教徒了，去四五次的該作何解釋？我又不是無業游民，怎可以每周去四五次或至少兩次？

答：我想她有些過份。不過我不以為去四五次是她本人的意思，了解了她家庭的各方面後，我寧說這是她父母的意思。我想她父母的性格一定很具統御性，且女兒很順從？

問：對的，我和他們有多次接觸。我肯定這一點。

答：那麼，我的意見是：離開她或單刀直入地向她父母說清楚你不能去聚會的原因。不過，她父母不易說服，因這樣一來你無形中動搖他們的威望與權力。動搖的方法很多種，這是最不明智的一種。離開她是較間接的一種。若她愛你，你應這麼想，她會再次來歸的。她的心靈會成熟，只是現在尚未成熟。等待，再等待。

這就是我對這問題的意見。

七二、六、六

## 閒思錄

# 君子與英雄

黃潤岳

提到英雄，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總是雄糾糾、氣昂昂的。所謂英，按淮南子泰族：「智過萬人者謂之英」；而白虎通聖人引禮別名記：「德過千人曰英」；不管萬人千人，總之是稱才德之美。至於雄，乃勇也，亦勢盛才傑之稱。於是，甚麼是英雄呢？謂人才之超邁等倫者也。

儘管有「不以成敗論英雄」之說，如果一個人的事業或功業失敗了，無法證實他的才德超人，他便不是英雄了。所以我們從來沒有聽說有失敗的英雄。不過，卻有「無名英雄」。那就是別人成了英雄，他無法分享別人的盛名，而他的功不可滅時，也有一個銜頭來自我安慰。

爲了要鼓勵大多數人去做無名英雄，便有打倒個人英雄主義的說法。

英雄本來就是個人的。如果打倒了這種主義，這世界便沒有英雄了。好在這種打倒，只是說個人不要爭面子，搶鏡頭。這也是對的。

在西洋人的眼光中，英雄乃勇敢、高貴或勳業之受人崇拜者，可以作爲模範。在任何一個時期或一項事業中，那位令人同情的主角便是英雄。推而廣之，在小說、詩歌或戲劇中的主角，便是英雄。如果是女的，便是女英雄或者稱爲英雄。法國的聖女貞德，便是典型的英雄。我們稱爲巾幘英雄。

不過，我們不會把西廂記的張生稱爲英雄，更不會把崔鶯鶯稱爲巾幘英雄。我們只稱岳武穆文天祥他們爲民族英雄。這又不是因爲他們的事業成功了，而表現了他們的才德；反過來，他們倒是失敗了的英雄。失敗了之後，仍被稱爲民族英雄，原因是他們不委曲求全，他們慷慨犧牲，表現出他們的民族大義。這英雄的銜頭是後人加上去的。

在中國歷史上，很少稱人爲英雄的。這倒不是不提倡個人英雄主義，而是華人的傳統是功成不居。稱雄稱霸，總是不被推崇的。另有所謂「梟雄」，含有斥其不馴良之意，連劉備也不例外；三國志魯肅傳中，便有「劉備天下梟雄」之句。（按淮南子：「爲天下梟」；梟者雄也。）後人多是把曹操看作梟雄，把劉備看成英雄。

中國古時的英雄，只求得勝回朝，受天子的嘉賞。岳飛的滿江紅中便有「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最有名的故事是肥水之戰，謝玄打了大勝仗，捷報傳到謝安那裡，那時他正在下棋，繼續下棋，不爲行動。一局既了，他忍不住要讀捷報，走出房門，連木屐的跟都撞斷了。這便是我們稱頌的修養工夫，不要急不及待的。西洋人卻不同。聽說盟軍要反攻歐洲大陸時，英國首相邱吉爾打電報給統帥艾森豪：他要爭先在諾曼地上岸。後來驚動到英皇，才使邱吉爾打消了原意。

西方人要做英雄，東方人不想做英雄。所以西洋人登上喜馬拉雅山是英雄，單獨飛行環繞世界一週是英雄，獨自駕船航行世界一週也是英雄，甚至踢足球、打棒球、網球、鉤球，全都可以成英雄。

除了主角成爲英雄之外，還有所謂英雄式的歡迎。談判成功歸來，打球贏了回來，甚至於訪問歸來，發動廣大的群衆，夾道搖旗；學校還可放假一天以便學生參加偉大的英雄式的歡迎行列。

日本雖然在遠東，卻也是一個英雄崇拜的國家，作家自殺死了是英雄，大兵不死回來也是英雄。大家羨慕、景仰、崇拜，並且引以爲模範。

我們在學生的作文簿中，免不了有英雄崇拜的論調，或者具體的列出最崇拜的一些英雄來。那多是因爲要文以載道的。

我們很少有英雄思想；我們習慣了「盡其在我」，甚至於是「死而後已」。我們去做

件事，是完成一種責任，履行一項義務；有目標，有目的。決不是爲了要顯本能，逞英雄。從某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缺乏冒險的精神。

我是不承認我們東方人缺乏冒險的精神的。希拉里登上了喜馬拉雅山，他成了爬山英雄。可是那位陪同他、幫助他爬上去的田星，卻只是嚮導而已。我們爲甚麼不崇拜田星？

從前的徐霞客，他爬過了多少中國的高山。我們只欣賞他的遊記，而不會崇拜他的爬山精神。

我們爬山，是尋幽探勝，而不是爲了冒險。因此，有時候，我實在不易了解西洋人的冒險精神。我參觀了尼加拉瀑布之後，便去參觀尼加尼博物院。裡面陳列的一些用具，使我看的心寒。那些都是要從尼加拉瀑布上面跳下來的冒險者所遺留下來的道具。有的用啤酒桶，有的把汽車內胎摳成一個筒，也有用外胎的；各式各樣都有，最後是死路一條；好像只有一兩個幸免於難。妙的是繼起者大有其人。我真不知他們所爲何來？有一次，一個小孩不幸在上游失足落水，隨着急流掉下尼加拉瀑布，竟得不死。這個幸運的小孩究竟是不是英雄呢？在西洋人的眼光中，敢於犧牲生命，便是英雄；賽車便是例子。賽車還有獎金，跳瀑布卻一無所獲。因此，我們不能說他們是「鳥爲食亡」。光從這點看來，我們東方人倒是非常現實的。

我們認爲「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當然不會作無謂的犧牲。我們的慷慨捐軀或從容就義，都是爲了國家民族或是貞節操守。所謂死有重如泰山，有輕如鴻毛。但是決不會無故輕生的。

華人所推崇的，不是敢冒險的英雄，也不是那些轟轟烈烈的人物。我們所推崇的，乃是正人君子。

正人只是正直不阿的人，君子卻是有爲有守有德有儀的。最低的標準是：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君子可能不會路見不平，拔力相助；君子卻可以「士爲知己者死」。

君子不祇是一種精神，而是一種情操。  
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卻買不到君子。君子是自發的，知其所當爲而爲之。英文中的君子，並不是我們所標榜的君子。除風格儀表和方正之外，還有崇高的道德操守。

有一次，我要推崇一位長者，他雖然不是華人，在某些方面，他的確有華人的君子之風。他熱心提倡體育，有西洋政治家的操守。我便用英文中的運動家（Sports Man）政治家（States Man）和君子（Gentleman）三個字來比喻他。他能夠欣賞前面兩個字。在他的答詞中，他曾提出「我到底是君子，還是流氓？……」我立刻意識到：我們華人心目中的君子，竟不能用英文翻譯出來。因為在華文中，君子反義字是小人，而不是流氓。小人的英文是甚麼？

英文中既沒有「小人」一詞，並不是意味着西洋人中沒有小人；而是君子的含義，在中文包括太廣又太高深了。最起碼的條件是：有看法，有立場，有操守；而且要堅持他的看法、立場和操守，因此，君子都有意志和精神的超人的力量。華人心目中的君子，在西洋人所謂君子之外，還要抱有他們的宗教家的傳教精神來傳「道」——道統的道。君子便是維繫道統的幹部。

如果君子不能堅持他的立場，確信他的看法，保持他的操守，沒有堅定不易的意志，視死如歸的精神，那便不是真正的君子！

不能成為真正的君子，也可以成為「正人」，也就是堂堂正正的人。我們非常排斥偽君子，我們甚至不苛責「真小人」。人不妨為真小人，斷不可為偽君子；真小人之害在少數朋輩之間，偽君子之害則在社會大眾。偽君子在英文中倒有一個字，那就是Hypocrite。

君子和偽君子的差別在那裡？君子做了不講；天何言哉？萬物育焉。偽君子呢？只講不做。如是而已。

東方文化，可以說是君子文化；西方文化，可以說是英雄文化。在今天，登月球，上太空，爬山入海，將近達到極峯了。普天之下，幾乎全是英雄。做不到英雄的，退而為喜痞士。不然，在美國的青年，大叫反越戰；在北越的青年，大叫趕走美帝。不叫不喊的，吸吸大蔬，伸手做做和平的手勢。看不慣這些的，便走入群衆，在勞動中建立崇高的友誼，扯上一大串的響亮的名詞，舉起拳頭來高呼萬歲。……

君子卻愈來愈少了。（那裡還有君子呢？君子成為孔家店的黑貨，打倒都來不及呢。）

## 後記

黃潤岳

—蕉風文叢「閒思錄」後記

我為蕉風寫稿，大概有十五年。開始是情不可卻，後來是自得其樂。到姚拓兄准我自吹法螺之後，我的自傳便在蕉風連載了。有關我的學生生活，我刊印了「黃金時代」；有關服務教育界的生活，我刊印了「龍引十四年」，那是為了要紀念鄭振中先生。在這兩段生活之間，尚有一段「熬煎」的生活，猶未印成單行本，自己一直認為是憾事。

當我把過去的事說完之後，我又想偷懶。那知姚拓兄和蕉風其他朋友，老是抓住我不放，逼着我仍舊要兩面開弓；學生周報每星期要一篇，每月便得寫五篇。如果脫期稍久，便是兩電交加，死逼硬要。漸漸地，我患上了蕉風文稿職業病，不按時寫就有內疚的敏感。因為他們那一頂一頂的高帽子戴下來，我不免飄飄然！也就只好士為知己者死了。

一九六九年下半年，蕉風改版，姚拓兄獨出心裁，硬塞給我一個專欄，綁死了我每月一篇。於是，每逢蕉風出籠，我心即慌；因為在十天之內便得交下一期的稿。不然，像悄凌編

周報，專欄文稿不來，她就開天窗，那多丟人！

今年五月間，姚拓兄來信說要爲我的閒思錄出單行本，列爲蕉風文叢之一。而且集稿愈快愈好。我拼着兩個晚上把蕉風一本一本剪下來；剪的時候，有點心痛。爲着簡捷，只得割愛。我的回信有：

「序文請你來寫，我再寫一篇後記，那就有頭有尾了。不知白垚兄能添一頭否？」

你們選閒思錄出單行本，我真是愛寵若驚。因爲這些文章都不是目前一般所歡迎的。然而，雖不是一字一淚，至少都是嘔心吐血之作。有的完稿於午夜，有的完稿於黎明。我倒不是開着玩兒的。」

昨日收到白垚兄寄來稿樣，我連夜校對；對到眼睛都花了，不能不休息。凌晨便又驚醒，繼續校閱完畢，希望不會再有錯字。他的信說：

『謝謝你的厚愛，要我「添一頭」。我月來曾「努力」爲之。寫了十數次，每次寫了幾句，就覺得筆腦都鎊了，接不下去。光是文叢預告上那介紹閒思錄的幾句，（原是我寫「那一頭」的數句。）就弄得我很吃力。不知老兄是否肯放我壹馬饒我一命，不交這篇作文，讓我能安穩地睡一覺也。』

老編諸兄當知我也是爲了蕉風要稿不能安穩睡覺，幾乎患上了失眠之症。不過，白垚兄的讚詞，不能不錄而感之：

『這是一本生活和思想的書，是一位嚴肅的教育工作者展露他心靈世界的散文集，以醇厚的筆觸寫人生，有開明的見解，有堅實的思想，有不羣的理論。』

莎翁說：「是耶，非耶，乃成疑問。」只好讓讀者去評定了。

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凌晨

# 千山萬樹

陳婉容

知是落葉，知是山山樹樹，又知是道上獨行，卻迷惑的說不出話來。走在故事中；走在一个未來裡，那總是美得像一個秘密。在山道上，沾一脚雨露，念惜那逝在去年的長假，如今假日再來，大家一窩蜂的湧到海邊，一窩蜂的湧到山上，你卻悄然而洒脫，去到另一座山中，在那落寞却又傲然的橫翠裡，會有過你多少次獨步呢？

山那邊有一條小溪，你總愛坐在水邊，在水花四濺裡想一些過去，夢一些未來，你是在浪費生命麼？你是不是把自己關在象牙塔裡，想些不着邊際的夢幻呢？遠方的戰火，遠方的遍地戰血啊！你可曾細細衡量過你自己的過錯？不管世上因循着什麼悲劇，都是人們自己的選擇！所以，不必耿耿於你狼狽的創傷，世上有什麼可以掉淚？你一天一天地把日子送走，直到有一天，發現一切都湮遠了的時候，你還會不會傷心疾首？不知是青春留不住你？還是你留不住青春。

立在高崗上，彩雲就像掛在樹梢。很久以前，你就畫好了夢想中的藍圖，要攀越過那一座山頭，穿越過那千山萬樹，去換一換積在胸中的污濁空氣，去親近一片屬於你的土地，去昂首高歌……雖然知道夢不醒的人生多麼可悲！卻仍在陽光底下做了一個長長的夢，當你醒來，發現山那邊總是被蒙着一層隱秘。人們告訴你山路是崎嶇的，到處都有懸崖低谷，只要踏錯一步……啊！真是那樣的話，你又何苦？山風一陣陣的吹，在小溪旁，幽涼的天氣，淙淙的水聲，低垂入水的野藤，原始得一如伊甸的世界，你不禁喟然，那千山萬樹啊！你真的攀越不過嗎？

想一想尼采，想一想人世的悲涼，你就該看透一點，即使你越過那座山頭，即使你穿過那千山萬樹，……。

# 溪水潺潺 —給記憶

蒼松

沿着那條幽靜蜿蜒但狹窄的小徑走去，一半是摸索，在無數次的滑倒中我緊抓着周圍無數茂密的樹木，樹身光滑如附上一層青苔。這條小徑是陰暗而難走的：腳底下是一羣怪兀的亂石。遠遠的我就聽見噠然的水聲，一直到我走近了它，聞見它。緩慢的流水在陽光下游動，搖出一片又一片的光影。——陽光水影。

走入溪中，讓雙足深陷入雪白的柔沙中，溪床平坦，一般清涼從腳心直透上來，沁冷分佈全身。逆流觀看，水從高處的岩石縫裏瀉下來，一叢叢嗤啦的水花，一片悅耳的水聲，擁向我，沿我雙足快速流去。一位和我同來的孩子，愉快的踢着溪水，且爬上滿是蒼苔的岩石上坐着。他正用手試探從石縫溢出的水流的冷冽和溫暖，同時他發出歡悅的笑聲，輕盈的笑聲穿過兩旁擺動的樹木，落葉紛紛，都是記憶底層的堆砌。

我回轉身來，俯身拾起一塊鵝卵石，輕輕地撇開水痕：歲月的光滑是可以摸觸得到的。我運足力氣，將那塊卵石拋出，之後，我聽到它降落的聲響，瞧見遠處飛躍的水花。這條溪流是迂迴彎曲的，你看不見它流向那裏，但它穿過這座樹林，那是一座幽深的樹林，有鳥鳴、水聲、虫叫、破碎的陽光——這就是它的全部。

有飛鳥穿林而出，幾片枯葉驟然落在水面，高小四年級那年第一次踏入植物園的小溪的記憶在水面，滿是花瓣飄流的水面，有淡淡的花香湧入嗅覺，我靜立，聽到當年迴响的笑聲輕快如歌，一首無憂的歌。我是發覺得到，我往昔的身影急速地向前飄去，猶如一片乾澀扭曲的枯葉飄逝，葉面上絲絲葉脈如溪流分佈奔流，如是伸向，伸向記憶的底層。歲月模糊，唯流水仍頻頻可聞，新鮮的水流，多少年了？——多年的舊事，沒有痕跡的升湧起來，因為這溪流水？因為彈動了記憶的愁弦：琤琤音響輕瀉，使我想起，水色般的童年，想起：溪水自流，生命的落點該在何處？我該飛抑或下降？

想：誰人能把歲月雕在水面上，讓風無秩序的吹起波波漣漪？想：誰人能將他的名字寫在水上，讓其飄流自如？

記憶的泉源永遠升湧，想：潺潺溪水，溪水潺潺。

# 森林裏的奧吉

Nelson Algren 作

賴 瑞 和 譯

我老子把我姨母趕出家門後，我想我就開始偷東西了。那一年我大概是八歲，整天盼望着姨母來看我。她常常把我放在她膝頭上把玩，吻我，並給我小硬幣；一分、五分、一角。我記得從她身上散出來的味道，她的錢包的皮革給我的觸覺，還有，當她把硬幣塞入我手中時，她的手給我的溫暖感覺。味道、錢包、吻以及硬幣，都是某種特別屬於她的東西，正如她特別屬於我一樣；因為我從來沒有從他人那裏得到或希望得到那些東西。

我最後一次聽到她的聲音是在玄關處，感覺中她是在哀求我老子允許她吻我晚安。但我老子生氣極了，命令她離開，連再見也沒說。許多年後，我才知道那一晚她甚至沒有一個棲身之處。

姨母走後的第二天早上，我一定是看到隣居某婦人的錢包放在一個梳粧台上，就連開也不開的拿起放入我的上衣袋子。後來他們發現我在後院走廊處睡着了，錢包擋在我的頰下，像個枕頭。

我老子於是把我好好的教訓了一頓；但他括打我的時候，我心底下深信，我並沒有做錯甚麼事，值得他這樣括打我。我覺得，如果姨母尚在，她多半會說我並沒做錯事。這使我第一次覺得，世界上的每件事都是不對勁的。

大概就在那個時候，我第一次開始相信，姨母其實就是我的母親。這是個天真荒謬的想法，但這想法到最後竟然是對的：大約十二歲那年，我才知道我老子離開我母親而跟我母親的妹妹結婚。不要問我他是在打甚麼主意，但那就是我老子幹的好事。我出世後，姨母沒能力養我，於是老子和我後母把我帶入他們的家門。我猜想，我老子一定以為這是最便宜的買賣。他時常想佔盡便宜，而不理會到頭來是誰吃虧。因此，從小到大，我便把我的親生母親看作是「姨母」，而叫我母親的妹妹作「媽媽」。

我回憶起我的親生母親時，不管甚麼事都會和她身上的味道、她的錢包、以及那些硬幣沾上關係。在我的生長過程中，我一直沒有把一分、五分、一角的硬幣看作是錢；而是把這些硬幣看作是愛和溫暖的象徵，雖然我沒有完全明白這是怎麼回事。我小時候儲蓄並不是真的為了儲蓄，因為一旦我發現這些硬幣祇不過是錢財吧了，我就會把儲蓄箱打破，跑到附近的糖菓店把錢花光。如果店子剛巧關了，我就把錢送給人家。

但我並沒有去偷別人的錢。有一次，我大約是九歲時，我一邊走下底維生街，一邊玩弄著一個一角銀幣。後來它從我手指間滑開去，滾過街上的人行道，掉入水溝裏。當我轉下身子要撿起時，我看見水溝中有一個廿五分的銀幣。我伸長頸項去看銀幣上是否有姨母的圖像。許多年後，我才真的相信廿五分銀幣上的婦人頭像並不是姨母。

後來的二個星期，我整天都走下底維生街，一邊玩弄著那枚給我帶來好運的一角銀幣。我不曉得我是在找尋姨母還是在找尋另一個廿五分銀幣。直到我在底維生街甚麼也沒找到時，我才跑到橫巷和陌生街道中再去碰碰運氣。因此我就這樣熟悉了城中大部份的西北區。後來我丟了那枚一角硬幣，那真有點像失去了姨母。

但我又開始想出其他找錢的方法。初春時分，我想冬天裏許多小孩在愛克公園滑冰時，一定掉了不少錢。於是雪融的第一天我就跑到那裏去，一寸一寸的巡視融雪，也不管腳上祇穿了一雙薄如紙的鞋。我找到四個一分錢、三個骰子、以及一罐阿伯王子牌的煙草。煙罐已經生鏽了，但煙草咀嚼起來倒是蠻有趣的。

黃昏時分我病倒了，在高熱昏迷中，我供出我曾經嚼過煙草。我記得，這是我第一次承認做錯事而沒有被鞭打。我病得太重了，受不起任何鞭打。

但不管病得多重，我都沒有提及那四個五分硬幣。它們已經給我藏起來。我要將它們還給姨母。如

果我說出這些硬幣，我想我就要死了。我記得我有種朦朧而狂熱的想法：這些硬幣都是姨母的，因為世界上所有一分五分都像是屬於她的。

到了黃昏，醫生不得不召來了：我的病並不單是嚼了煙草那麼簡單。在融雪中行走，我已經得了流行性感冒。我想那大概是十九七年的流行症。總是有某件事要來破壞我的「生財捷徑」計劃。

那年夏天將盡的時候，有一天我正從一英哩外的小意底律的一個游泳池回來。我記得我的泳褲在衣服下還是濕淋淋的，並且我是抄短路跨過西北通道。在那裏的礦場周圍有很長的木柵籬笆。我經過其中一個籬笆缺口時，一個小孩伸出頭來叫道，「嗨，你，來這裏，」好像他已經等我很久了。我從來沒見過這小孩。我猜他大概是七歲。

他蹲下草叢中，撿起一塊青色的印花手巾，裏面包著八張鈔票及一些零錢。「這是你的，」他告訴我，並分給我全部鈔票和零錢的一半。他的錢是從西北鐵道上一個後備車格上偷來的。他和我都很明白這是犯罪。所以他叫住我，分一半錢給我：要我和他分擔罪惡。

但我並不覺得罪惡。我早已因偷錢而挨了打，因此現在我手中的錢是我應得的。我覺得這好像是某個人（也許是上帝）欠了我的錢許久不還，而現在終於很自然的回到我手裏來。我站在籬笆處，突然銀幣因暴露在夏天陽光下而得到的熱度，從我手掌傳遍全身；因為姨母的溫暖全在銀幣裏。當我的拳頭緊握著銀幣時，我是在握著姨母的手，而在那一刻，它們變得那麼珍貴，以致我的手指深深陷入掌心裏，好像永遠不要再攤開手掌。後來我想起我老子，便把鈔票撫平，塞入捲起的袖子中。我不知道我是從那裡學到這習慣的，但生長在擁擠環境的孩子是很早就學會狡猾的。

我到處遊蕩，找尋我認識的朋友，而發現有十幾個衣衫不整無家可歸的小孩，正在愛玲街的轉彎處玩「酒瓶塞」遊戲。一個面容嚴肅、皮膚白皙的十一歲女孩在一邊滿臉不屑的看著。我認識她。她住在我家隔壁。在我看來，她似乎花費她的一生來監視我；一旦發現我做錯了事，她就會向我老子報告。即使我在離家一哩外的地方花掉一分錢，她要是知道了，那麼我就有麻煩了。為了避免被父親鞭打，我不得不編出種種謊言，到最後連我自己也不知道實情究竟是怎樣的了。

所以我站在那裏，擁有有生以來最大的一筆錢，而不能買任何東西，好像所有冰淇淋小販都永遠不做生意了。我的濕泳褲開始使我的皮膚發癢。

小孩子都是鬼計多端的。我想站在那裏等那個「女偵探」離開是沒有用的。她無論如何都會知道。

因此，趁沒人注意時，我把一塊錢丟在地上，並喊道：「啊，你們看我找到甚麼！」遊戲馬上停止。

「奧吉找到一塊錢！我們在這裏都沒人見到。奧吉是個老鷹眼！」

因此我們全部人擁向冰淇淋攤子。一大群小孩子圍著我，而那個小女孩則像個女偵探般的跟著我。我先爲自己買了二個錐形的冰淇淋，輪流舔著——一個是朱古力的，另一個是香草的。我那時不喜歡玉米的。

我想並不是每個小孩都得到錐形冰淇淋，因爲到那個時候至少有四十多個小孩衝到冰淇淋攤子來了。

那個黃髮碧眼的小女孩總算也拿到一個。是雙頭玉米的。

當那些小孩子又繼續他們的遊戲時，先前的興奮消退了，我感到想舔冰淇淋的慾望好難受。現在已快到晚餐時間了，但我討厭回家，雖然回到家我就可以把濕癱難當的泳褲換掉。我覺得多幾枝冰淇淋會使我不必回家。

這次我很小心的出詭計。我祇用了一個五角的硬幣，罪惡好像也減輕了一半。

「看，一個五角！今天我到底走甚麼運！」

「今天奧吉走甚麼好運！鷹眼奧吉！」

於是大家又擁向冰淇淋攤子去。

第二天早晨，我走出屋子的時候，差不多有六七個小孩正等著我。他們是我從未見過的，來自對面的芝加哥大道。他們沒說甚麼，但緊緊跟著我，使我要丟下一分錢都不能夠。而且那個目光如鼠的女偵探，仍然像以前那樣嚴峻的監視著我。

他們隨著我的眼珠探索：如果我望向前面的一根電話柱，他們就會跑到那裡去，在周圍到處尋找。但那個黃髮碧眼的女孩沒有去找。她很狡猾，祇是望著我的褲袋和雙手。

這對她一點好處也沒有，因爲我開始跟其他小孩玩「酒瓶塞」遊戲，直到她的興趣轉到其他事物上去。那一天黃昏，我在美華其道和阿斯藍的街頭小巷販賣「星期六晚報」而賺到七角半錢。

同一批小孩又在第二天早上等著我出來。我於是把賣報賺來的錢全花在他們身上，爲了保持我的「潤佬」聲譽。在一個早上花掉七角半錢，打破了我那地方上所有荒唐生活的紀錄。但後果卻不難想像：那個女偵探一吃完我請她的冰淇淋，就飛奔到我母親那裏。「奧吉每天都偷錢，」她告訴我母親。

「唏唏，差不多就好，」我告訴她，「你還幫我花錢呢！」說錢是我賣報賺到的是沒有用的。怎樣也逃不了一頓打。

每一次我被我老子很不公平的鞭打後，我就孤獨極了，想念著姨母，而第二天早上我便開始出去找她，要告訴她，花掉偷來的錢時，怎樣沒人要管你，反而有人還會帮你花，而花掉老老實實賺來的錢時，別人發現了你就有挨鞭的份兒。我怎樣也想不通這件事，除了覺得我犯的過錯就是跑去賣報。如果我跑到那個煤礦的籬笆缺口找錢的話，而不是去當甚麼賣報童，我也許會好點，至少不會被鞭打。

我一點也不清楚姨母住在那裏，所以我祇是到處亂跑，望望四週的屋子，時不時去按人家的門鈴，希望那就是姨母的住所。但我知道這樣做至少比去問母親姨母住在那裏好得多，因爲我一提起姨母，我母親就要大發脾氣。

時間很晚了，我害怕這麼晚跑回家去，因爲我找不到藉口。整個早上和大半個下午我都在街道上到處流浪。到了這時候，我想起「星期六晚報」上那些連載的綁票小說。於是夜幕垂下後，我就在一條小巷處找來一片玻璃，並在自己的右手劃上長長的傷痕。我會告訴媽媽，這是我掙扎逃跑時，被綁票歹徒割傷的。

我並不以爲我是爲了証明自己被綁票而去割傷手臂的，也不是全爲了逃避父親的鞭打。我想，在我内心深處，我是希望因而得到我老子的同情。但我得到的卻是最殘酷的一次鞭打。從此我曉得我決不會去爭取別人的同情了。從此我明白我是孤立無助的。從此我和我老子之間祇有敵視存在了。

但我還是覺得，如果那一天我能够見到姨母，事情就不相同了。我想她會做一些事，以免事情弄得更僵，直到我長大了，能够自己去解決問題的時候。但我沒有見著她，因此那一天事情弄僵後，它便永遠成了僵局。

後來我們從玩「酒瓶塞」遊戲的階級長大到玩「棒球明星照片」遊戲。但當我們開始想到怎樣找錢花時，我們便把那棒球明星照片忘得一乾二淨。誰手上有錢？——這是我們現在關心的事。

我們開始在安德遜學校後面賭博，而警察越是來干擾，賭博對我們的吸引力就越強。有一次，我們十幾個人被扣留在拉辛警察局一個下午，因爲替我們把風的那個傢伙溜到別處去玩了。那是個炎熱的下

午，但我們人數之多，使我們一點也不恐懼。我們向警察提出許多無聊的問題，並且以被扣留為榮。如果不是警察捉我們去，那個下午真不知道要怎樣渡過。

我回到家時，那女偵探早已告訴我老子我去了那裏。但這次的鞭打我全不放在眼裏，因為我已經在警察局裏得到一種男性的尊嚴感：我已經成年了。這次給警察捉去真是件叫人興奮的事。接連幾天，我們都為這件事彼此吹牛：誰最無胆，誰最有種，誰的弟弟給捉進監獄裏關九天。

在我們眼中，那個給關進監獄的兄弟，就像成了某學院的足球明星一樣出盡風頭。

那時候，報紙是一分錢一份，而我們就在報攤處出盡法寶來騙人。當一個馬迷或球迷拿出五分硬幣來買一份報時，他們往往是一隻手拿著報紙貪婪地閱讀比賽結果，而另一隻手則伸出來接找回的零錢。我們的法寶就是，把四枚銅板有次序的放入那人手掌中，使它們發出幾個聲音，然後又偷偷收回一枚。那人很可能一眼不看的就把找回的零錢拋入袋裏，而不知道受騙了。

有時，如果顧客給我們一枚大過五分或一角的銀幣，我們就說零錢不够找換，而要到附近的電髮室去拿。然後我們就從女子入口處闖出去，把那個傻子留在門前等待。

當巴士停在紅燈處，我們會跑上前去，而車裏的一些人便會伸出手來買一份報。如果他給的是一枚五分或一角的硬幣，那我們就假裝掏袋子找零錢，直到巴士開走了，才掏出零錢去追。當然，我們是永遠追不到巴士的。這法寶祇有一次失敗。一個傢伙在第二個車站下了車，走路回來向我要回零錢。窮酸一個。

那時候並沒有甚麼報攤；報紙就堆在地上，用石頭壓著。那些位置好的地方都給大人佔去了。如果小孩子要賣報，他必須在不當眼的地方。但我記得有一次我在一個大人面前賣了一份報給一個婦人。

但自從那次以後我就不敢再這樣做了。那個大人要我向他買回一份報，並且死命的踢我一脚。我倒在地上，報紙四散。我匆忙撿起報紙，一聲不响的飛跑了——我那時非常害怕丟了那些報紙。我回家後，那傢伙的一腳踢使我整夜感到疼痛。

以後的一年我一見到那個大傢伙，我就感到被人踢了一腳。現在有時候我還會感到。

有時那些大傢伙會和我們這些小鬼做個交易。他會說，「嗨，小鬼，你今晚要買我的報紙嗎？」那就是說，在午夜時分，當市場冷落時，把他的報紙以批發價格買過來。

我曾經做過一次這樣的交易，但到了凌晨一點時天氣轉寒，而我手上還有許多報紙，即使一星期也

賣不完。我害怕極了，所以我開始大叫大喊，既受不了冷又怕回家去。於是到處亂闖，不斷用袖子來擦鼻子，而且叫喊，使到人家停下腳來問究竟是怎麼回事。就這樣我終於把報紙賣完了。甚至我還有眼淚去替另一個賣報童完他的報紙。我那時一定已經九歲或十歲了。

如果報紙上沒有甚麼大新聞，我們就胡亂喊道：「白宮大鬧，白宮大醜聞。」我那時以為白宮就是德比旅店，那些男人去找女人的地方。它的門都是白色的，並有一張白色大理石的櫃檯。

十三歲那年，有一天下午，我到德比旅店去派報。在三樓處，我看見一個穿大禮服的女人走下來。我以為她是姨母，於是我充滿希望的叫道：「哈囉，姨母。」但她沒有回答，甚至沒有看我一眼，而我祇好相信她不是姨母了。

但以後的幾年，我這樣想：如果她不是姨母，她應該會轉過頭來看是誰在叫她。我想她一定是害怕轉過頭來。

後來有幾次我又跑到那裏，裝作是派報，而在長長的走廊上聆聽房內傳出來的女人笑聲，盼望著能够聽出姨母的笑聲。我想走廊處很暗，況且我又長高長大了，所以姨母沒認出我。但我在那裏逗留得太久了，以致掌櫃的人要我把報紙放在櫃台處。他以為我是上去幹其他的事。

事情總是這樣：我犯罪時沒有人要來管我，而當我的動機純正時，就有人要來阻止我。

我們另一種賺錢的方法，就是去巴利拿那些大空桶——不是小桶。那些大傢伙有力舉起來，但我們記得他那乾淨明亮的家，還有他漂亮的母親。我們經常和他的一隻狗在三樓處玩耍；那裏的前房有許多植物和陽光。這是我記憶中第一次覺得快樂，能够和一隻小狗在一個愉快的地方玩。

我們一定是非常吵鬧了，因為那小孩的母親走過時，為了使我們安靜點，開玩笑的說：「你們為甚麼不把那隻小狗從窗口處丟下去？」我得意忘形，竟然把狗抓起，走到窗口處丟下去。就那樣。到現在我還能見到那隻可憐的狗在半空中亂抓亂扒。

十六歲那年，有一天我老子告訴我，姨母死了。我想一個人在十六歲還有流淚的權力。但我一顆眼淚也沒滴。我想如果我流淚，那我老子就會幸災樂禍了。所以我一聲也不出。

他看到我這樣很是驚訝。然後他跟我走出房門，告訴我姨母真的是我母親。

「八年前我就知道了，」我告訴他。「那一晚你把她趕出家門我就知道她是我母親。但你永遠不是我父親。」當然他沒表示甚麼。我祇是想使他難過，正如他想使我難過一樣。

他開始大叫大喊，並要我離開家門。我知道他並沒有這個意思，因為每個月的房租是我替他出的。我對他說，「如果我現在就走，你會叫警察來捉我去。我要等到我成年了才走。那時我才不管你去死。」

「你儘管走，我不在意。」他說。「你怎樣都是要變壞的，你最好現在就走，也許會變好。」

「你不會叫警察捉我吧？」

「我爲甚麼要叫警察？」他說。「你是個叫我頭痛的東西。」

「你以爲你自己又怎樣？一個父親？他媽的。」我說完抓起帽子就走了。

我和小傑尼在西街合房同住。傑尼自稱是點唱機的機械修理員，而且他有一輛車。我們沒錢時就到點唱機處找錢。我們可真是在「修理」點唱機，祇是有時我們又再回到一些以前已經給我們「修理」過的了。有一次我們差一點失手被捕，所以我們溜到其他地方去做「世界」，直到警方沉寂下來。而有時我們擁有大把的硬幣，我們甚至懶得去平分。我們找來一把稱；我記得我們是把十一安士的硬幣算作是一塊錢。

有一天，我在餐室裏喝咖啡時，有兩個人分坐在我的傍邊。我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他們是警察。後來我發現這是我老子幹的好事。他違反了他的諾言。他報告警察我未成年就離開家庭。因此我被判進少年監獄二十天。

那次受刑我唯一記得的一件事是：當我們被送進監獄時，我們得到一份規則表，受誠要安份守己，而那便是我們得到的全部照顧。

離開監獄那晚，我神經質的不知怎樣打破了一架花生米機的玻璃。那是我第一次使用暴力。到底我是長大了。可是後來我又被關住監獄三十天。

我怎樣也想不通我爲甚麼一直要埋怨我老子。有時候我想我是在未出生之前就埋怨他了。心靈深處的憎恨使我不能理解這件事。

在監獄裏，我常常午夜夢迴，想起我老子把我親生母親趕出家門那一晚。她沒有地方好去，也許除

了德比旅店以外。一想到這裏我就想我實在應該把我老子當作蟑螂來用一脚踏死。

但現在想也沒用了。我離開監獄後，我隨時都可以把老子用腳踏死。像一首歌所說的，我把他玩弄於手掌間。

我整天就是躺在屋子裏抽煙、玩收音機，不讓我老子有機會收聽波蘭文的節目，因為那是他喜愛的節目。他買收音機也是爲了這節目。

而我扭開瓊斯的節目時，他就坐在廚房裏喝酒，向我「母親」訴苦。那是他們的事。他告訴警察，他要我回家。現在我回家了，而他要改變主意也來不及了。

有時候夜裏我會把好些鄰居請來屋子裏，而小傑民則帶來幾個流浪漢。這麼多人真把屋子搞得天翻地覆。有一晚，爲了使我老子大發脾氣，我們展開了連環撲克戰。我老子果然失去了理智，把警察叫來

。小傑民讓警察進來，而他們看到，除了流浪漢外，屋子裏還有幾個有權勢的大人物。所以警察要我們安靜點。我們悄悄的塞給他們每人一點錢，他們便離去了。其實，如果我們要的話，我們可以使這些傢伙丟了職位，因爲他們沒有准證就擅自闖進私人住家。

大家離去後，我很溫和的用波蘭話跟我老子說，如果他再這樣做，我們要把他打進水盆裏，四脚朝天。我這次放過他並不等於說我以後會對他和氣點。

他哀求我離家，並且答應不再叫警方來捉我。『那有甚麼用？』我說，『你一定又會叫他們把我關起來的。』

「這次我不了，」他說。我知道最後他總算說了真話。

那一晚我留在家裏。第二天早上我收拾東西時，他從門口處望了我一會，看看我是否有拿走屬於他的東西。

「奧吉，你最後一定會死在監獄裏。」一會兒他對我說，因爲他找不到其他的話說。

「你從來不管我住在那裏，」我說，「我死在那裏也用不着你來管。」

而我想起有一晚，在同一個屋子裏，我的親生母親怎樣要跟我說再見，但他卻不讓她說。我走時甚至沒有說再見。

# 窮人的零錢

有些女的爲什麼會看中有些男人，真是莫名其妙。譬如說葛拉狄絲吧，又爲什麼會看中蘇布尼克。他謊撒得愈大，她對他愈溫柔體貼。她叫他「可憐的魯地」，我們周圍鄰居却叫他「大王」。

那是說：吹牛大王。別人還沒有說出口，他總要先證明他實在並不是無賴。

他們第一次談上話，他就那樣對她，到現在，她還是乖乖聽他的話。爲什麼呢？我一點也不明白。

她祇這麼說：「撒謊是窮人的零錢。」好像這句話對魯地有特別意義。

他們第一次談上話是在一間「藥店」裡，那時葛拉狄絲對她女朋友說，她差不多從小一直在附近看到那戴眼鏡的小個子。蘇布尼克聽到這句話，可是並沒有走過來說：「是啊，那就是我，我從小住在這裡，也常看到你。」蘇布尼克不會這樣子，「大王」不是這種人。敢作敢爲，那才是他的作風。

「這個破地方，我那會生長在這裡，」他對她說：「我是從堪塔基來的，我們在那裡有四五個農場。我就祇懂得賽馬喝酒。」於是他说了幾個馬名，其實，他祇下了五角錢的注去買這些馬。他解釋，他這次從芝加哥來，不過是爲了要在佛羅烈達開一個新跑馬場，所以來解決一些小事情。他半夜還要搭飛機到……「到那裡，我是不准說的。」

「那麼，時間到了，你該去搭飛機了，不是嗎？」葛拉狄絲看看錶說：「你剛好趕得上。」

「爲了你，我可以改期明天再走。」他煞有其事的說，順着她的口氣。

「你不必爲了我，」她對他說。

他撇開這件事，轉了個話題說：「我是哈佛出身的，」他認真的說：「我想你也看得出。」

「噢，你也進過學校？」葛拉狄絲輕描淡寫的問：「我們到那間雜碎舖子去坐坐好嗎？」葛拉狄絲並不是想吃雜碎，祇爲讓他有個退步餘地。

「你說去那裡都好，」他表示尊重她的意思，明知口袋裡祇有四角半。「等一會還可以看場電影。」

在這個地方，你袋裡祇有四角半，就是個無賴。可是蘇布尼克即使袋裡有兩塊錢，也還是個無賴。在雜碎店裡，他點了最好的菜，然後故意在葛拉狄絲看得到的地方留了兩角半錢做小賬，又小心讓她遠遠走在前面，免得她擋住了唯一的出路。「我把錢放在桌子上了，山姆，」他對掌櫃的說，又壓低了嗓子：「不必找了。」

掌櫃的看到了夥計使的眼色。夥計又匆匆追了出來，是個華人，個子矮小。

「桌子上沒有錢。」他對蘇布尼克說。

「你們不該有那種客人，從桌子上偷人家的錢。」蘇布尼克說着，轉身就走。

「桌子上沒有錢。」夥計拖住蘇布尼克的袖子。

「好傢伙，你想挨打，？」說着，他除下了眼鏡。南方人的名譽可不能開玩笑。「給我滾，不然，可別怪我不容氣。」他又加上一句：「我是蘇布尼克。」

「說不定你還是唱歌明星呢。桌子上沒有錢。」

「再說，看我不打爛你的腦袋。」

「桌子上沒有錢。」

他本來想靠葛拉狄絲來拖住他，現在她却來幫他脫大衣。

他把背心也脫下，拖延時間。一小撮人圍攏來。他把左手袖子捲了起來。夥計等得不耐煩，乘他在捲右邊的袖子，就把他胸前襯衫一拖，馬上又一拳打中他的門牙，打得他朝後直退。

蘇布尼克朝天跌在雪地裡。葛拉狄絲把大衣和背心墊在他頭下，算是枕頭，一面從自己皮包裡掏了

點錢，把夥計遣走。

等到情況平靜，可以爬起了，他一本正經站起來，謝也不謝一聲。「第一次見面，就開這麼個玩笑，」他反而責備她：「拿了我給夥計的一塊錢，還差不多讓我爲你送了命！」

「那塊錢，不用再放在心上，」她勸他說：「你一點都不欠我什麼。」

她就是這樣的女孩子。周圍正經小伙子多得很，儘可任她挑。她自己也是個正經女孩子。可是每次這個裝模作樣的無賴自作孽倒了下去，她偏要去把他扶起來；他的自尊心受了傷害，她還要去安慰他。

有一次他假釋出來，她又去幫他。他那次給抓進去，不過是爲了在酒店裡喝了幾杯啤酒。當時一個傢伙走進來，假裝喝醉了，還請蘇布尼克喝了幾杯。蘇布尼克怕歹徒會打這個酒友的主意，於是讓這傢伙把他的錢放在蘇布尼克袋子裡，替他保管。他們又喝了一杯，誰知道，那傢伙竟大喊有人偷了他的錢。

「由此可見，好人真做不得，做好人反會惹禍上身。」經過這一次教訓，他對葛拉狄絲這麼說：「這就是我的弱點，喜歡幫別人的忙。」

她照料着他，不讓他再去闖禍，一直到假釋結束。可是一天晚上他在冰上滑倒，這一次霉可倒得大了。人行道滑得像舞場地板，誰都可能會滑倒，也可能不小心把手肘伸進旁邊店舖的櫥窗。周圍那麼暗，誰都可能碰到這種事情。一個珠寶店的櫥窗。可是這種事情講給警察聽……

她想法子把他的罪名改成醉酒和擾亂秩序。可是又是兩年假釋。這兩年中，警方祇控告過他一次，那是因爲他抄近路，想到他母親墳前供一束花。他在清早三點左右抄近路經過一條小巷，想到花店去，就在這時候給警察抓住。他背上抗着一個澡盆，澡盆跟花店有什麼關係，解釋起來確有點麻煩，因爲他也承認，用澡盆來裝紫羅蘭，真有點不稱。其實，澡盆本來放在小巷中央，他既有公德心，自然有責任把它移開，免得送牛奶的馬可能在黑暗中碰上，弄斷了腿。水管匠店裡也失去了另外一些小東西，譬如一支手電筒和一根鐵棍。可是葛拉狄絲跟水管匠搞妥，不再告他。法官也不再深究，把這件事當作惡作劇算了。

他坐了九十天牢。放了出來，他就跟葛拉狄絲在鄰居舞會上宣佈訂婚。大家喝了很多酒。葛拉狄絲不見了他一下子。她根本還不知道他已經走了，直到在門口看到警察才發覺。他們把他扣留在雷辛街警

局，祇隔兩條街。我們幾個人陪她一起去。

果然，他在那裡，還口口聲聲要控告皇家的士公司，索取十萬元賠償。一個皇家的士司機正在簽名報案。他對她說，他不過是按了的士的喇叭，表示他要叫的士。可是司機一口咬定他坐在車裡，正要開車，祇是不小心才弄响了喇叭。

罪名本來應該是干擾，可是他總算以行爲不檢脫了身。葛拉狄絲對法官說，他們下個禮拜天早上就要結婚了。幸好蘇布尼克沒再惹禍——一直到結婚前那個星期六晚上。

那是在戈爾特百貨商店，店裡人頭擠擠。

蘇布尼克從小就在戈爾特店裡貨架上偷東西。他知道店裡祇有一支槍，管理載貨電梯的那個老傢伙帶着的一支舊牛槍。這傢伙比老戈爾特自己年紀還大，一天到晚靠着電梯打瞌睡，好像在那裡養老似的。蘇布尼克自以爲要從老傢伙身上拿那支槍容易得很，一定不會送命。拿了那支槍，他想，其餘一切都好辦。他在戈爾特隔壁喝酒，邊喝邊想，喝到下午，愈想愈行得通，祇怪自己爲甚麼早幾年沒想到這個主意。

可是等他推門走出酒店，看到戈爾特店裡燈已亮了，長長的街在暗下去，給冷風一吹，酒意吹走，不得不又匆匆回到酒櫃那裡，也不知道是燈光還是黑暗嚇了他。他掛葛拉狄絲的帳，又喝得醉醺醺。直到過了八點，把她帳上的錢都喝光，他才模模糊糊覺得這主意實在想得太久了，不管醉了沒醉，都得動手。他有生以來從沒有喝這麼多酒，可是又從來沒有這麼清醒。

「這一次，我要給她、給他們看看。」他對自己下了決心。說着就踏進店堂，對燈光不看一眼。他手指一伸，頂住老傢伙背後。

「裡面去，夥計，」他搶過老傢伙的槍，把他押進電梯，厲聲喝着：「下去，到底層，快！」

他的眼鏡上起了一層霧，可是他聽到電梯的門拍一聲關上，開始下降，鐵纜發出囁嚅的聲音。他又看見十多個顧客朝他慢慢走攏來，彷彿電影裡的慢動作。這時他才覺得口裡咬着甚麼東西，原來是他自己的手巾，可是又不記得甚麼時候塞在那裡的。這時，他也看到了自己，好像一隻蝦似的，戴着眼鏡，面色蒼白，嘴裡塞住手巾，手裡揮動大得出奇的牛槍。他把手巾吐了出來，聽到自己的聲音穿過數不

清的走道傳開去，就像無盡的回聲，由頭上撲撲作響的風扇不停驅散。

「朝着牆壁，每個人！」

他看着他們三三兩兩轉過身去，老戈爾特臂彎裡還夾着一個鐵衣板，一個高大的小職員手裡抓著一條涼衣繩。他看他們全都慢慢轉過身去，看到收銀員蒼白的小臉，襯着她烏黑的眉毛，鮮紅的嘴，有如切開的蘋果，又看到那像切開蘋果的臉慢慢消失，倒了下去，就像電梯開下去一樣。聽到她倒下，知道她昏了過去。

他在櫃台上彎腰探身過去，拼命敲開放錢的抽屜，看到鈔票一堆堆為他堆在那裡。十塊的、廿塊的、還有一塊的、五塊的，全都粗魯的掠過他手心的冷汗。還有，最下面那個抽屜裡各種銀角在閃閃發光。他彎腰下去拿，甚至於彎得太低，腦子裡有點昏昏沉沉。酒湧上來，湧到喉嚨口。他伸手下去，嘴唇在動，貪心貪得如痴如呆。聽到一個角子在地板上滾過，看到那是一個兩角半的角子，朝男用物品部滾去，於是慌忙追上去。

他把角子撿了起來，六十對眼睛一起盯着他古怪的動作，前面是掛着春季大衣的架子。蘇布尼克匆匆把角子放進袋裡，在架子上挑了一件最漂亮的大衣。他正費力的想穿上，老戈爾特在化妝品櫃台後面露出頭來。他在蘇布尼克背後，祇隔三呎。他舉起鐵衣板，一使勁讓他半個身子拋過了櫃台，一下子打中了蘇布尼克後腦。他立刻倒了下去，好像中了槍，牛槍掉在地下，滑過走道。

顧客有一半都爭先恐後，搶着要坐在蘇布尼克身上。老戈爾特拿涼衣繩把他綁住，一時心慌意亂，匆忙中把自己也跟蘇布尼克綁在一起。正綁的時候，蘇布尼克懶洋洋的抬起頭來，立刻又挨了一下鐵板。老戈爾特還在解繩子，想把自己解開。

周圍的人全都湧在店門口等着。警察把蘇布尼克押進警車，他們都大聲喝采，老戈爾特也給拖了進去。祇有葛拉狄絲認得他，因為她認得他的鞋子，那是她替他買的。蘇布尼克從頭到腳都給涼衣繩細繩着，祇露出一個鼻尖，好像一個鼻子從大蜂窩裡伸出來。

在警察局裡，警官化了十分鐘才把蘇布尼克跟老戈爾特分開，又化了十分鐘才把他弄醒。酒醒了，坐在那裡，滿身都是他們淋在他頭上的冰水，他最先看到的，就是葛拉狄絲。他的眼鏡打丟了，一對近視眼毫無神色的瞪着她，彷彿不耐煩的在等她解釋，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警察却要他解釋，可是他才不管警察要甚麼。他睬也不睬他們。「問他，他究竟想搞甚麼鬼？」警

察弄得無計可施，叫葛拉狄絲想辦法。

「魯弟，你發瘋了嗎？這麼胡來，還想走得掉？」她和顏悅色的跟他說，一隻手攔住他瘦削的肩膀。

「我根本不想拿走甚麼，小心肝，」蘇布尼克對她說：「我進去試一件大衣，想結婚的時候穿，因為我要為你穿得體面些。我帶着把槍，不過是為了防身。可是我正在試大衣的時候，他們忽然弄得我連要付錢的機會也沒有。他們如果讓我有機會付錢……我是要付錢的。小心肝，你難道還不了解我，我不是那種拿人家東西不付錢的人。」

警察望望葛拉狄絲，葛拉狄絲望望警察。她嘆了口氣。

「現在我們該找個律師，不是找牧師了。」她對他說：「看來，我們的蜜月要在感化院裡去過。」

「我會替自己辯護，」蘇布尼克說：「我知道我有甚麼權利。我會照不成文法申辯。那是自衛。那是以同樣的罪名兩次抓人。我要告他們抓錯人。」他一口咬定抓錯人，死不認錯。

「你要是再不止口，我要告你說話不認帳。」她警告他，難得一次生起氣來。「你得認罪，乖乖的坐牢，一天都不能少，當你假釋出來，要終身由我看管。你要吹牛，儘可以在家裡吹。要是出門，就得去做工。」

蘇布尼克一句話也不說，好像模模糊糊開始懂得了甚麼似的。

我想，他大概整整關了十年，後來一直沒有再鬧過事。

不過，葛拉狄絲所說窮人的零錢，我一直想不透是甚麼意思。

# 關於阿爾根

紐爾遜·阿爾根 (Nelson Algren, 1909-) 是戰後美國聲譽日隆的小說家。華特·艾倫 (Walter Allen) 在他那本近代英美小說史「傳統與夢」( Tradition and Dream ), 以及麥孔·坎萊在「文學情境」( The Literary Situation ) 裏都會經討論過阿爾根的作品。大體上，批評家認為阿爾根非常擅長於描寫下層階級的小人物，如酒鬼、賭徒、吸毒者、妓女等。Chester Eisinger 甚至稱為「監獄和妓院的詩人」( the poet of the jail and the whorehouse )。而阿爾根本人在「霓虹原野」( The Neon Wilderness ) 一書的序文中的一段話，也透露了他作為一個作家對下階層人物的愛心和憐憫：「重證那些被我們的文化蔑視、遺棄或控訴的人的生存價值，使美國作家得到一種特別的尊嚴。那些人得到了作家的關懷也因而有了尊嚴。」

但這並不等於說阿爾根是個狹義的「自然主義」作家。名批評家Philip Rahv 在批評他的小說「早上不要來」( Never Come Morning ) 時說：「阿爾根的現實是經過細心處理的，而不是自然主義式的翻版，表面的描寫。他知道怎樣選擇……而他的主角的滿口粗話經過創造性的處理後便成了某種風格，而不是某種現實的紀錄。」

不過，最著名的一則評語是來自海明威。海明威曾經以拳師來比喻阿爾根：「如果你不能頂受一拳，你最好不要讀這位小說家的東西。阿爾根可以左右手開弓，悠閒地轉動，而在你不小心時把你殺了。」這則評語據說是海明威在一封寫給出版商的信中所說的，結果現在幾乎每一本阿爾根的書（尤其是紙面版的）的封面或封底都印有這則評語。

阿爾根的小說計有：「穿著靴子的人」( Somebody in Boots ), 「早上不要來」，「金臂人」( The Man with the Golden Arm ), 「原野之行」( A Walk on the Wild Side ) 及「霓虹原野」。此外他還寫過兩本「非小說」：「芝加哥：金錢都市」( Chicago : City on the make )（此書會由法國存在主義大師沙特譯成法文），和「海上日記」( Notes from a Sea Diary )。一九六四年，H. Donohue 會和阿爾根作了一系列的談話後出版了一本「對話錄」( Conversations with Nelson Algren )，裏面提供了不少阿爾根的「個人資料」。在他的幾本小說中，其中「金臂人」和「原野之行」曾經改編為電影和舞台劇。

「森林裡的奧吉」譯自「霓虹原野」，原題是“a lot you got to holler”。這篇小說雖然不是阿爾根的代表作，我們却可從中看出他的作品的「陰暗」面貌：地點是芝加哥的貧民區，人物是家庭和社會的「殘餘者」。小說是由一連串小事件組織而成，而每一件事件則顯露主角奧吉的性格的一面。「霓虹原野」裏的二十四個短篇的背景都是芝加哥。這個書名取得頗見心思。原野 ( wilderness ) 使我們想起森林，而現代小說家常愛把都市比做「人類森林」( human jungle )，所以「霓虹原野」實際上是指「不夜城」或「荒唐的都市」。在這個人類森林裏有各種敵性力量，如奧吉的父親所代表的殘暴；人們在這個森林裏便不免要和奧吉一樣感到孤單無助了。這便是阿爾根的世界。

# 愛荷華河上的金臂人

奧列根像



本文是一篇奧列根的訪問記，摘錄自「中國人的光輝及其他」——當代名人訪問錄，志文出版社出版，文中的譯名「尼爾遜奧格蘭」即賴瑞和與羅繆譯的「奧列根」。

那天中午，陽光耀眼。從愛荷華大學臨河餐廳的落地長窗望過去，是滾滾流動着的愛荷華河。岸邊草坪上，三三兩兩，橫七豎八，躺着享受日光浴的男女學生。

尼爾遜奧格倫（Nelson Algren）背窗坐着。這位被海明威生前譽為僅次於威廉佛克納的當代美國名作家，意態悠閒。在那次訪問中，他坦然的和筆者談起了聶華苓女士，談起了他自己的作品——「金臂人」與「神女生涯原是夢」，而且也談到了他對寫作，對人生，對中國，以及對越南戰爭的看法。

奧格倫一向以才氣橫溢而又浪漫不羈聞名。個子高高壯壯的，不像文人，倒像過氣的田徑教練。他雖不漂亮，但却長得極富個性，尤其是那寬闊的前額，和一雙能看透一切、敏銳的眼睛。他的衣服向來不會好好穿在身上，彷彿天生就有這個本領，能使很好的衣服，看起來也是骯髒髒。

他已在小說創作班講學一年，即將離開愛大。話題首先談到也在創作班的聶華苓女士。當奧格倫聽到聶女士是自由中國有名的小說家時，他顯得很高興：「真的，她自己倒沒跟我提過。」然後又很認真的說：「我知道聶華苓的英文小說寫得很棒，比美國人都要寫得好。」

當我提到由他的小說改編成電影的『金臂人』與『神女生涯原是夢』，他的反應却是出乎人意料之外，這兩部片子，在世界各地都很賣座，也極獲一般好評，但是奧格倫却覺得很不滿意。

他認為好萊塢的製片家們，爲了票房價值，任意刪改劇本，往往失真得使原作者感到『上當』。他的兩部小說也不例外。

他說『金臂人』一片，還算是比較好的。法蘭克辛那屈的演技大致不錯。但整個片子的處理，太過表面化，並沒能刻劃出一個吸毒犯的心理，和爲甚麼會染上毒癮的內外因素。

『金臂人』一書，曾在一九五〇年給奧格倫帶來『國家最佳小說』獎，而他也就從此享名歐美文壇。全書描寫一九三〇年代，芝加哥下流社會中一個吸毒的賭徒。出版後不久，由大導演奧圖伯明傑搬上銀幕。當時很引起一般人的爭論，因爲這部片子打破傳統，是美國電影史上第一部以吸毒犯爲主題的電影。奧格倫對女主角金露華也是毫無好評：『她是世界上最「糟」的女演員。』

看過『神女生涯原是夢』的人，也許還記得片頭那隻在防空洞裏漫步的大黑貓，和嘎噏着嗓子，『一日懺悔，六日狂歡』的主題曲。但奧格倫對這部片子，似乎仍然提起來就有氣，甚至不屑一談：『除了片名外，那根本就與我的小說無關。』

奧格倫不拘世俗，他在愛大講課，也是自由之至，上下課從不受時間的限制。而他和學生們見面討論最多的地方，不是在教室，或辦公室，而是這氣氛自由，景緻明朗的臨河餐廳。即使如此，他仍然感到受拘束似的。他說：『坦白來說，我就是不喜歡教書，我已下定了決心，從此以後，再也不教書了。』雖然有些學生們，批評他教書偏心，只對有才氣的特別關注，但他們也還是承認，從奧格倫那兒學得了不少東西。

他曾屢次提到，寫作最重要的貴在切身經驗與細密的觀察。他說他的小說全都是根據自己或別人的經驗寫成的。而他對人生的深刻體驗，與豐富的經歷，也自然是一般人所難能比得上的。

他雖然從伊利諾大學新聞系畢業，但總共只做過三個星期的記者。一方面，在美國不景

氣時代，事情難找，一方面他也想多跑幾個地方。就順密西西比河而下，沿途打過各種零工，也做過挨戶敲門的咖啡推銷員。一直流浪到德克薩斯州，在一個偏僻的汽車加油站找到一份工作。有空閒時，就溜到附近的一個專科學校，利用那兒的打字機，開始了他的寫作生涯。

他的第一本小說『穿馬靴的人』( *Somebody in Boots* )，生動的刻劃出美國不景氣年代，無家可歸的年輕人。但這本書的銷路並不好。直到一九四四得他的第二部小說——『黎明永不降臨』( *Never Come Morning* ) 出版，他才算是嶄露頭角。這本芝加哥的西城故事，將城中的罪惡與貧窮暴露無遺。其後他又完成『霓虹的狂歡』( *The Neon Wilder ness* ) 短篇小說集，在『金臂人』與『神女生涯原是夢』之後，他嘗試寫作散文詩，仍然是以『芝加哥』爲題。雖然他以近乎殘忍的坦白，來描述芝加哥真實而醜惡的一面，同時也自然而然流露出他對芝加哥貧窮小人物的瞭解與同情。因此，『巴黎評論』雜誌出版的『作家與作品』專集中，不僅把奧格倫名列爲當代世界上十五位作家之一，也稱他爲『芝加哥貧民窟的詩人』。

奧格倫除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當隨軍護理員，曾遊歷了歐洲各國外，並且特地在一九六二年，乘船漫遊東南亞各地，途經韓國、日本、香港、菲律賓、新加坡與印度。他覺得遠東之行，給他最深的印象，是印度的貧窮，和中國人的勤勉。談到對中國人的看法時，他一反平時嬉笑的態度，認真的說：『我相信，中國這個民族，會在世界上永久持續下去。中國是世界上，唯一有悠久而又一貫不斷的文化的國家。』然後他又加了一句：『也許中共現在正在破壞這一貫的傳統。』

但對越南戰爭的看法，奧格倫却仍未能跳出美國少數文人偏激的圈子。他更獨創一格的說：『越南是完全被一羣投機取巧的商人所操縱，這些美國和越南商人，一心一意要戰爭繼續下去，否則，沒仗打，他們就沒財發。』

上學期，他會應邀到十幾個大學演講，申述他對越戰的看法。筆者好奇的問他是否受學生團體，或政治系所請，他却回答是應英文系所邀。當時我又忍不住，很懷疑地問他，爲甚麼英文系會請他去講越南，而他也很坦白的承認：『反正他們邀我演講，又不事先限制題材

內容，我就自己選定以越南為題。」

奧格倫在美國作家中，是以坦率真誠著名。他認為一個人活着，首先要對自己誠實，能做自己所想做的，這樣才算享受人生。他不僅對自己的言行絕少勉強，個人的喜怒哀樂也從不虛飾。

在一次宴會中，我會注意到，他對不感興趣的餘興節目，連客套式的拍手，也不應付一下。而他却對詩人葉珊的女朋友——陳少聰的「風陽花鼓」大為欣賞，不僅掌聲拍得最響，事後還屢次對人說：『啊，真太棒了！簡直像隻百靈鳥。她那麼柔柔弱弱的，歌聲怎會來得如此嘹亮。』

奧格倫熱愛人生，性喜飄忽。從他一生多彩多姿的經歷中，他體會出，人生最重要的是不要犯法。他說：『人生的目的，就是避免坐牢。』這句話雖是嘻嘻哈哈講的，但事後回想，其中不也有真理？

歷年來，外界對他的風流韻事，傳說不少。其中最為世人知曉的，是他和法國大文豪沙特（Jean Paul Sartre）的膩友薩蒙葆華（Simon de Bouvoir）的一段淥麗戀情。

這位法國名女作家，於一九四七年初次訪問美國時，在芝加哥遇見奧格倫，就此種情。兩人會偕同南下，偏遊密西西比河流域及墨西哥等地。此後每年暑假，德葆華必設法從法國飛往芝城，與奧格倫小聚數月，終於因為她不能長期離開巴黎，定居美國，奧格倫才毅然斬斷情絲。

德葆華事後仍不能忘情，曾寫「官吏們」（The Mandarins）一書獻給奧格倫。其中對他們的交往有着詳盡的描述，而奧格倫也就成了她筆下「既殘忍又溫柔，既魯莽又體貼，既自私又慷慨」的情人。當「時代」雜誌的記者，為此去訪問奧格倫時，他只回了一句話：「那女人，最好閉上她的嘴！」

他曾說過，作家、藝術家、演員們的婚姻生活，往往比較難以圓滿。他認為這由於當一個「真正」的作家，要寫一部「真正」的作品時，一定會把自己全心全意都放下去。他無法為一些瑣碎的事情分心，而他也不甘受擾。

奧格倫曾先後結婚兩次，第一次在一九三六年，只維持了三年。

在獨居十數年後，直到去年，才第二次結婚。他太太年輕（她廿八，他五十六）漂亮，對戲劇很有研究，在愛荷華大學戲劇系教臺詞。

此後，奧格倫說，他們夫婦將定居在芝加哥：『我最近並沒甚麼寫作的計劃，我倒是要好好的研究一下賽馬。』然後又很不在乎的說：『也許說不定，有一天我會寫一本關於賽馬的書。』

幾天前，芝加哥發生了件慘絕人寰的大謀殺。在十三號不吉利的深夜，一個強徒闖進一幢私人女生宿舍。在花言巧語和槍的威脅下，綁了九個毫無抵抗的護理學生。然後不動聲色，一個一個的帶到外間，分別用刀通死，或用床單勒斃。只有一個機警的菲律賓女孩，滾躲到床底下，而幸免大難。

當這新聞剛發出不久，許多出版商就紛紛打長途電話給奧格倫，希望他能以這現成的題材，寫一部真實的故事。這一方面，固然是受去年最暢銷的書——『冷血謀殺』（註）的影響，另一方面也顯示了奧格倫在美國文壇的重要。

（註）：『冷血謀殺』（In Cold Blood），是美國另一名作家，杜門卡波特（Truman Capote），根據一件真實的謀殺寫成。他花了六年功夫，徹底調查了這案件，然後以簡潔的手筆，與新聞報導的客觀寫法，生動的描述出那兩個狂人的錯綜複雜心理。全書難能可貴的是絲毫不找不到作者的影子，卡波特自稱他創立了『非小說式的小說』寫法。出版後，立刻轟動一時，不僅評論家們個個給予好評，而也為歷年來最暢銷的書。

# 風 訊

□ 賴瑞和譯了奧列根的一篇小說：「森林裡的奧吉」，附了一篇介紹，我們請羅繆譯了另一篇「窮人的零錢」，再轉載了一篇殷允凡有關奧列根的訪問記「愛荷華河上的金臂人」，合成一個專題刊出，從奧列根的創作裡，我們可以接觸到美國文學的另一面。

□ 羅繆看了本刊刊出了辛笛的詩後，為我們選了同時代另一個詩人的作品來介紹，我們將原

詩集的封面封底製電版刊出，讓讀者們能夠和我們一樣，重觀這本書的真面目，在這以前，我們不知道有方平，當然也不知道有他的詩集「隨風而去」。一個詩人的創作，像一顆珍珠一樣，閃爍着詩人在心中孕育多時的光華，這些閃光在詩集出版的時候，閃爍了一次，後來又沉在人海中，現在給我們重新淘了出來。我們的感受，並不止於讀一首詩，同時也接觸到那個時代詩人跳動的脈搏。

□ 讀者作者對三四十年代作家作品的重新認識的工作，反應是可喜的，我們除了這一期方平的「隨風而去」外，還收到了讀者們寄來一些其他的資料，我們正在整理中，較後將予刊出。

□ 「隨風而去」的序文是臧克家寫的，臧克家是那個時代一位著名詩人，以寫實的風格見長，但是作為一名真正的詩人，臧克家並不以他自己的風格作為所有詩人的風格，他的見解是開明而自由的，他在序文裡這樣寫着：

「我們沒有權力要求一個詩人必須寫那一類的詩，必須用那一種形式去寫，像一個冬烘先生要求于他弟子的那『八股』窗課，生活是廣闊的，詩是多樣的。……」又說：「生活是多方面的，詩的風彩也就各異，一個人，讓他照着自己的方式生活去吧，照着自己的方式寫詩去吧，在個性被扭歪的地方，人和詩便不復存在了。」

□ 那句「照着自己的方式寫詩」顯出多麼開放的自由心懷，是詩人永恆的自由的呼喚，人和詩，只能在個性獲得尊重的情況下才可能存在，個性被扭歪了，人活着也像死了，詩也沒有了。

□ 反觀這裡的一些自以為是寫實主義的人，多少年來都想要將自己的創作方式定於一尊，我們不知道他們看了臧克家（一個真正寫實主義的詩人）所說的上面那段話，會不會覺得這些年來他們是自我作賤，會不會感悟個性是怎麼一回事？文藝創作的自由是怎麼一回事？

□ 完顏藉用譯介方式，介紹英國一位第一流作家的第一流橫衝直撞的作品「情意動矣」，譯筆流暢。

□ 專欄方面，黃潤岳的閒思錄自本期起，將連續地寫一些君子與英雄，篇篇獨立，而連起來讀又一氣呵成。這一期，我們另刊出了他為蕉風文叢之一的「閒思錄」寫的一篇後記。

□ 蕉風文叢之一的「點·線隨筆」（歹羊著）因頁數加多，印刷成本隨之增高，訂價稍作調整，唯原已預約者不受影響，詳細情形請閱下頁的啓事。

□ 文叢的出版時間原定七月底，現稍為拖後，八月內將先出兩本。

□ 今年內我們有意出一個「電影專號」和「藝術專號」，目前編輯室已在籌劃中。

# 蕉風文叢新書預約辦法

- 新書四本：歹羊著：「點·線隨筆」（定價一元六角）  
完顏藉著：「填鴨」（定價一元）  
黃潤岳著：「閒思錄」（定價一元）  
拉笛夫著：「湄公河」（定價一元）

上述叢書將於年內出齊。

## ■預約優待辦法：

- 「點·線隨筆」優待價為一元三角，其餘三本每本優待價為八角
- 一次預約全輯四本者，四本共收三元五角
- 預約者可以以優待價格購買已出版的蕉風文叢之一的「尼金斯基日記」一冊，優待價格為每本八角（原價一元）
- 預約者請填寫下列表格，在書名前（ ）內用勾號劃出預約書目，連同應付價格同值的郵票寄交：

蕉風文叢收：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蕉風文叢預約優待單

預約者姓名	(中文)			
	(英文)			
預約者地址	(英文)			
預約書籍：	（ ）點·線隨筆 冊		（ ）填鴨 冊	
	（ ）閒思錄 冊		（ ）湄公河 冊	
	（ ）尼金斯基日記 冊		（ ）全輯 四冊	
價 格	上述叢書共 ____ 冊 共計 ____ 元 ____ 角			
備 註				

## ■大手筆 ■大風貌

### ■看星馬文壇的大收穫

我們即將出版的 **蕉風文叢** 有：

#### ●歹羊的「點·線隨筆」

這是歹羊的第一本結集，是一個有斷臂的決心，有苦行者的堅忍的從藝者，治藝數十年的深邃心得與經驗，你還可以看出歹羊通過人像線描的獨特創造。

#### ●完顏藉的「填鴨」

這是完顏藉的第一本結集，是有見識有胆識有料的星馬現代文學的開拓者的心血結晶，你將讀到完顏藉精彩的文藝理論、書評、影評、散文、小說及隨筆。

#### ●黃潤岳的「閒思錄」

這是一本生活和思想的書，是一位嚴肅的教育工作者展露他心靈世界的散文集，以醇厚的筆觸寫人生，有開明的見解，有堅實的思想，有不群的理論。

#### ●拉笛夫的「湄公河」(Sungai Mekong)

這是馬來現代文壇的新聲音拉笛夫的第一本詩集，是拉笛夫在畫室中構想已久的一部著作，除了他的音色美妙的原作，你還可以品賞牧羚奴和梅淑貞的譯筆。

立即訂購，不要錯過

預約辦法見**93**頁。

# 蕉風月刊訂閱辦法

## 蕉風月刊訂閱辦法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二元八角，全年十二期五元五角，  
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訂閱者請將訂費掛號，或者換成郵票，連同下列表格寄交：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蕉風訂閱單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訂閱期數	期起至	期止
訂費	\$	
註備		

# 蕉風文叢 修改定價啓事

蕉風文叢之一，歹羊著的「點·線隨筆」，原定頁數為一百頁，  
定價一元，現該書增加頁數至一百七十頁，定價增為一元六角，預約  
優待價為一元三角，預約全輯四本優待價為三元五角，其他三本定價  
照舊為一元，預約價為八角。

原已預約之訂戶不受影響。

